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62
2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失踪和即审即决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8	6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8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9 - 15	7
B. 信函来往.....	16 - 19	8
C. 工作方法.....	20 - 22	9
二、工作组审查的各国和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范围内 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的情况		
阿富汗.....	23 - 26	10
阿尔及利亚.....	27 - 34	10
安哥拉.....	35 - 38	12
阿根廷.....	39 - 44	12
孟加拉国.....	45 - 47	14
玻利维亚.....	48 - 50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1 - 53	14
巴 西.....	54 - 56	15
布基纳法索.....	57 - 59	15
布隆迪.....	60 - 63	16
柬埔寨.....	64 - 68	16
喀麦隆.....	69 - 71	17
乍 得.....	72 - 74	17
智 利.....	75 - 78	18
中 国.....	79 - 81	18
哥伦比亚.....	82 - 90	19
克罗地亚.....	91 - 93	21
塞浦路斯.....	94	22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刚果民主共和国	95 - 98	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99 - 101	22
厄瓜多尔	102 - 105	23
埃 及	106 - 109	23
萨尔瓦多	110 - 115	24
赤道几内亚	116 - 118	25
厄立特里亚	119 - 121	25
埃塞俄比亚	122 - 125	26
希 腊	126 - 129	26
危地马拉	130 - 133	27
几内亚	134 - 136	28
海 地	137 - 139	28
洪都拉斯	140 - 145	28
印 度	146 - 154	29
印度尼西亚	155 - 161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2 - 164	33
伊拉克	165 - 170	33
以色列	171 - 173	34
科威特	174 - 176	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77 - 179	35
黎巴嫩	180 - 185	3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86 - 188	37
马来西亚	189 - 193	37
毛里塔尼亚	194 - 196	38
墨西哥	197 - 206	38
摩洛哥	207 - 211	4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莫桑比克.....	212 - 214	41
尼泊尔.....	215 - 220	41
尼加拉瓜.....	221 - 223	42
尼日利亚.....	224 - 226	42
巴基斯坦.....	227 - 231	42
巴拉圭.....	232 - 234	43
秘 鲁.....	235 - 239	43
菲律宾.....	240 - 253	44
俄罗斯联邦.....	254 - 257	46
卢旺达.....	258 - 261	47
沙特阿拉伯.....	262 - 263	48
塞舌尔.....	264 - 266	48
南 非.....	267 - 269	48
斯里兰卡.....	270 - 286	49
苏 丹.....	287 - 290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1 - 294	53
塔吉克斯坦.....	295 - 297	53
多 哥.....	298 - 300	53
土耳其.....	301 - 304	54
乌干达.....	305 - 308	55
乌克兰.....	309 - 311	55
乌拉圭.....	312 - 316	56
乌兹别克斯坦.....	317 - 319	56
委内瑞拉.....	320 - 322	57
也 门.....	323 - 325	57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26 - 328	5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均已澄清的国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9	58
四、结论和建议.....	330 - 339	58
五、通过报告.....	340	60
<u>附 件</u>		
一、1998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61
二、统计摘要：1980年至1998年期间向工作组报告 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64

导 言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这份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被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998/40 号决议提交的。¹ 除委员会在该决议中交给工作组的特定任务外，工作组还考虑了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委托给所有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其他任务。² 工作组在 1998 年期间对所有这些任务都给予了适当的注意和考虑。

2. 工作组的原始任务是作为失踪者家属与有关政府的联系渠道行事，以保证对文件详实、明确查明的各个案件进行调查，并弄清失踪者的下落，除此之外，委员会还授予工作组各种其他工作。委员会尤其要监测缔约国履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下称《宣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在通过有关各国的意见时，工作组尤其对《宣言》加以考虑。同去年一样，对指称失踪案件数目超过 50 起的所有国家，或在审查的这段时间内报告的案件数目超过 5 起以上的国家，都提出了对这些国家的意见。

3. 同往年一样，工作组继续对据称在工作组收到报告之前三个月之内发生的案件适用紧急行动程序。今年，工作组就 209 起案件向以下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行动呼吁：阿尔及利亚、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也门。

4. 自工作组成立以来发给各国政府的案件总数为 48,770 起。目前因尚未得到澄清而仍在继续审议的案件总数为 45,825 起。1998 年有尚未解决的指称失踪案件的国家总数为 69 个。在本报告审议的时期之内，工作组收到了 31 个国家的约 1,015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240 起据称发生在 1998 年。

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在有未获澄清案件的 69 个国家当中，有 32 个即近半数的国家政府没有与工作组进行信函联系。

6. 同过去一样，本报告仅反映工作组第三届年会最后一天即 1998 年 12 月 4 日之前审查的来文或案件。在这一日期之后和年终以前可能必须要处理的紧急行动案件，以及 1998 年 12 月 4 日以后从政府收到的来文，将反映在工作组的下一次报告中。

7.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资源受到严重限制，工作组未能在本报告中纳入一些十分重要的章节，例如，关于防止被迫失踪和惩治此种现象国际公约草案的意见和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的意见。另外，也未能在国别章节中纳入意见。

8. 由于过去这一年的预算拮据，工作组执行任务的人员严重短缺，使得它难以令人满意地全面完成任务。不过，工作组愿对秘书处表示感谢，尽管秘书处的规模大为缩减，但仍然使工作组得以开展了查找失踪者下落的任务，进行了两次实地访查并组织筹备了三届年会。但是，在目前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条件下，工作组对自己今后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完成人权委员会交给它的任务表示严重关注。

一、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998 年的活动

A. 工作组的会议和出访

9. 工作组 1998 年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五十四届会议于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分别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和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在 1998 年的各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会晤了以下国家政府的代表：安哥拉、菲律宾、斯里兰卡、也门。工作组还会见了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代表。

10. 此外，工作组还会见了各人权组织、失踪者亲属和家属协会的代表以及与被迫失踪报导直接有关的证人。

11. 伊朗政府在 1997 年 11 月 19 日的信件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邀请，目前正在设法确定彼此方便的日期。

12. 斯里兰卡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的信函中告知工作组，它原则上同意工作组 1997 年 12 月 12 日提出的访问斯里兰卡的建议。工作组目前正与该国政府商讨彼此方便的日期。

13. 也门共和国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对也门共和国的访问是于 1998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进行的。工作组的代表是 Jonas Foli 先生和 Manfred Nowak 先生。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一。

14. 土耳其政府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通知工作组,工作组 1995 年 7 月 21 日提出访问土耳其的要求已经得到该国政府的接受。对土耳其的访问是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进行的。工作组派出的代表是主席 Ivan Tosevski 先生和 Diego Garcia-Sayán 先生。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增编二。

15. 到目前为止,工作组没有收到伊拉克政府对工作组 1995 年 7 月 21 日要求进行访问的信件的答复。

B. 信函来往

16.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以下政府转发了 1,015 起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乌干达、也门,其中 201 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新报告的案件中,有 240 起据称发生在 1998 年,涉及阿尔及利亚、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也门。在同一期间内,工作组澄清了以下国家的 129 起案件: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7. 工作组收到的其他很多案件,因缺少工作组转送那些案件所需要的一项或多项要素,或因不清楚案件是否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之内,因而被退回给提交人,还有一些案件则被认为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之内所不能受理的。

18. 与往年一样,工作组收到各非政府组织、失踪人亲属协会和个人的报告,他们对积极参与寻找失踪人员、报告或调查失踪案件的人士的安全表示关注。在有些国家,只要报告失踪案件,报案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性命或安全就会受到严重威胁。

此外，有些个人、失踪人亲属的人权组织的成员，因报告或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而经常受到骚扰和死亡威胁。

19. 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实地活动数量不断增加，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在外地的办事处也越来越多，工作组在这一年内继续接触这些办事处，努力利用它们在当地独特地位，改善有关失踪问题方面的信息流动，这方面的情况在各国别章节中有适当的反应。

C. 工作方法

20. 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应若干非政府组织的请求会晤了这些组织的代表以讨论工作方法问题。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工作组在查找失踪者下落方面开展的工作十分重要，其紧急行动程序的有效性尤其重要。但是，关于工作组在 1997 年决定，对于工作组认为自己不可能再发挥有益作用争取查清的案件，特别是如果消息来源已不存在或家属对继续查清问题已不再感兴趣时即停止审议，他们表示关注。在这方面，有些代表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致使消息来源或家庭成员不对工作组的询问作出反应或不愿意继续调查的原因可能是非自愿性的，其中可能涉及到威胁和恐吓。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认为，工作组在将某一案件视为已获澄清之前，应尽一切努力调查有关消息来源或家属采取这种行为或不行为的原因。

21. 关于在发现据报失踪人员已被杀害的案件中给予赔偿的问题，许多代表认为，工作组人道主义使命的一部分是，确保家人得到通知、家属收回遗体并获得赔偿。

22. 关于消息来源与工作组之间有关工作组就个别案件采取的行动，包括关于是否受理和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案件的后继行动和结果的情况，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相互间交流不够充分表示关注。

二、工作组审查的各国和在巴勒斯坦当局管辖范围内发生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方面的情况

阿富汗

23.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没有向阿富汗政府转送新的失踪案件。

24. 有两起未决案件，其中一起涉及一名约旦记者，据报导 1989 年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执行任务时失踪；另一起涉及一名阿富汗裔美国公民，据称他在 1993 年访问阿富汗时失踪。

25. 虽然工作组了解到，可能阿富汗还发生了更多的失踪案件，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向工作组提出能够使它按照其工作方法采取行动的具体个案。

26. 阿富汗政府在过去曾就这两起未决案件提供过材料，称其中一起案件涉及到的人从未被捕过，而在第二起案件中，经过治安部队的长时间调查和外交部的努力，仍未在任何监狱的花名册中找到该人的姓名。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没有从阿富汗政府得到使工作组能够澄清据报失踪人的生死和下落的任何新材料。

阿尔及利亚

27.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阿尔及利亚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 578 起失踪案件，其中 12 起据报发生在 1998 年；有 11 起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依靠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 4 起案件。在 2 起案件中，有关的人已被解除拘留获得释放，在另一起案件中，有关的人已被转移到得到确认的拘留地，但未能与家属取得联系。据报告说第 4 个人在突尼斯过着正常生活。同时，工作组再度向该国政府送交了经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材料补充订正的 80 起案件。关于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于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发的新报案件，必须理解，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给予答复。

28. 731 起据报失踪案中的多数是在 1993 年至 1997 年之间发生的。据称治安部队应对大部分逮捕和随后的失踪事件负责，据报告说，这种情况遍及全国，尽管主要发生在阿尔及尔。多数受害人没有什么特定的政治活动。但是，据报告说，一些失踪者是伊斯兰拯救战线的成员或同情者。受害人的职、专业是多种多样的。

29. 多数新报告的失踪案发生于 1994 年至 1998 年,其中多数发生在 1994 年至 1996 年,涉及的人主要来自中产阶级,平均年龄为 30 岁,有各种专业背景,包括雇员、商人、技工、学生、行政人员和自由职业者。许多涉及到的人来自公共部门或国家行政机关,包括教员、医生或司法机关的雇员。据报告说,在多数失踪案发生以前,人们在家中或工作地点被逮捕,有证人在场,如家庭成员、邻居、工作同事或过路人。在有人据报于住所被逮捕的案件中,据说逮捕的时间是在午夜至凌晨三点之间。据说,有三分之一的受害人在逮捕之日以后被人看到,或者是在警察局,或者是在 El Harrach 或 Châteauneuf 等监狱。据称造成这些失踪案的部队包括军方、警方、宪兵和治安部队,有时它们几方面一起行动。另据报告说,治安部队经常与百姓或民兵(政府加以合法化的自卫集团)一起行动。

30.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关于阿尔及利亚政府不遵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材料。

31. 据指称说,当被拘留者家庭成员想从警方或宪兵那里了解有关其亲人的情况时,一概受到回绝,得不到关于失踪者的任何消息,这违反了《宣言》第 10 条关于向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提供有关拘留的确切情况的规定。另据指称说,警察在进行调查时与造成失踪的人同谋行事。经常有报告说,失踪者的家属向政府设立的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发出呼吁,如人权观察会和共和国调解员。据报告说,这些机构已经汇编了失踪者家属的 3,100 起指控。然而,据指称说,这些机构不能有效运作,人权观察会的权限不能超出收集资料的范围。

32. 最后,据指称说,被强迫失踪事件的肇事者任何时候都得不到任何惩处,阿尔及利亚的有关部门没有能力像《宣言》第 14 条规定的那样将这些肇事者绳之以法。

33. 政府方面告知工作组,它于 1998 年 8 月 30 日决定在每个选区建立办事处,接待查询失踪亲属的人。有关的人被请到这些机构的办公地诉说自己的不幸,并向主管部门和人员提供可能与帮助查找其亲属有关的所有文件。

34. 在审查的这一段时期内,政府还提供了有关 10 起个案的消息。政府说,在两起案件中,所涉及到的人从来没有受到当局的询问和逮捕。在一起案件中,政府方面说,该人曾经受到国家宪兵有关一起恐怖主义罪行的询问,但后来就获释了。

在六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所进行的调查没有任何结果，有一起案件涉及到的人加入了恐怖主义集团。已为此案签发了搜查证。

安哥拉

35.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内，工作组未向安哥拉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36. 在工作组的登记册中，仍未了结的四起案件涉及到四名男子，据说，他们在 1977 年被安哥拉治安部队，具体地说是安哥拉情报和安全局所逮捕。据报告说，其中有两人被捕是因为涉嫌支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

37.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政府就这四起未决案件向工作组作了答复。该国政府说，它已经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措施向工作组作出答复。但是，该政府报告说，安哥拉的局势自上届大选以来发生恶化，造成人口大规模出走，法律机关也被削弱，无法对全国领土实施管理。因此，现在找不到关于一些死亡或失踪的安哥拉人的文件。

38. 在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政府代表与工作组举行了会晤，并且报告说，安哥拉的内战已经打了 30 年，而且现在还在打。关于这四起未决案件，他们说，自失踪发生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在战争中，有成千上万的公民失踪。他们还说，中央政府仍然控制不了该国的一些地区，这使为解决这些案件的调查或解释都受到了阻碍。他们指出，甚至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都不能自由行动，只有在和平和人们能够流动的条件下，才有可能确定这四起未决案件的发生地点并加以澄清。他们还说，政府并不知道这几名下落不明者的确切身份及其失踪的经过。政府代表告知工作组，现在有一些合法机构，经家属请求，可发布暂时失踪的通告，并可在数年之后宣布确实失踪。他们还告知工作组，已经成立了一个由政府、安盟和联合国观察团代表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对政治失踪案进行调查。另外，虽然社会复原部负责调查失踪案并保持着与失踪者家属的联系，但据报告下落不明的这四人的家属并没有向这一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阿根廷

39.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阿根廷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40. 阿根廷的 3,453 起报告失踪案的大多数是 1975 年至 1978 年在军事独裁统治之下，以所谓镇压反叛战为背景发生的。

41. 同过去一样，一些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工作组介绍了它们为查明阿根廷失踪者的下落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在这方面，由于 1986 年 Ley de Punto Final(全面停止法)(第 23,492 号法)和 1987 年 Ley de Obediencia Debida(适度遵从法)(第 23,521 号法)这些赦免法律以及 1989 年和 1990 年的特令(总统赦免令)，军事独裁统治期间(1976 年至 1983 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实际上已经没有可加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这就强化了罪不受惩的气候。但是，据报告说，通过前治安部队成员的揭露，1995 年以来出现了关于武装部队有系统地参与侵犯人权行为的新证据。前上尉 Alfredo Astiz 承认曾经参加海军机械学校分队的行动，目标是绑架、使人失踪或杀人。另外从邻国还得到了关于这些国家的治安部队与阿根廷军政府在过去进行协作的新资料。

42. 据报告说，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法院已经开始对一些人先被带到海军机械学校，此后失踪的案件进行调查。对三名外国国民的案件已经开始重新调查。对军政府的高级成员，就涉及到绑架未成年者罪行的控告开始了新的刑事诉讼。因此，武装部队中获得赦免的成员已经被控犯有赦免法或总统赦免令并未述及的一种罪行。

43. 工作组被告知，在意大利，目前正在继续进行涉及到在阿根廷失踪的意大利公民的一场审判。另外，据报告说，阿根廷当局已经拒绝西班牙最高法院第五中央审判庭一名高级法官，为在西班牙进行的对 266 名西班牙人或西班牙裔阿根廷公民失踪进行调查而传唤一名阿根廷前总统到庭的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理由是，所称的事件发生在阿根廷，只能由阿根廷当地有关部门行使其主权权力加以审判。最后，据说，尽管有关部门同意向一些失踪者的家属支付赔偿，但并没有对受害者的下落进行调查。

44. 在所审查的这段时期内，阿根廷政府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关于《宣言》条款未获遵守的指称作了答复。它告知工作组，第 23,492 号和 23,521 号法已经被取消。另外，该国政府还澄清了工作组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联邦法院最近的司法判决转送的一些指称，就 Dagmar Hagelin 失踪案即所谓 Lapacó 案件提交了资料，另外还提交了关于调查失踪儿童案的进展的资料。

孟加拉国

45. 在审查的这段期间内，未向孟加拉国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46. 据报道发生于 1996 年的一起未决案件涉及到山区妇女联合会(据报告说这是一个为 Chittagong 山区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组织)的组织秘书，据说该人在 1996 年 6 月 12 日大选之前被治安人员从 Chittagong 山区的家中强行带走。据信，对她的绑架可能与她支持代表土著人民利益的议会候选人有关。

47.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政府提供了有关此案的资料，其中说，在 Chittagong 山区和平协议之前和之后，政府调查委员会和一些人权活动团体分别对此案进行了彻底调查。有关的调查结果说明，没有任何强行绑架的证据。相反，她可能是与一名友人一起自愿离家的。

玻利维亚

48. 在审查所涉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玻利维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49. 向工作组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中的多数发生于 1980 年至 1982 年期间，与两次军事政变之后有关当局采取的措施有关。其中 20 起案件已经得到澄清。

50.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未从该国政府收到有关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就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提出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1. 在 1992 至 1995 年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约有 20,000 人失踪。由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国际武装冲突，人权委员会就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者设立了一种特别程序(第 1994/72、1995/35 和 1996/71 号决议)。工作组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被委托从事这项工作，他的各报告分别载于 E/CN.4/1995/37, E/CN.4/1996/36 和 E/CN.4/1997/55 号文件。在他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辞职之后，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57 号决议中请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代表联合国处理人员失踪问题。

52. 因此，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决定，工作组将暂不处理 1995 年 12 月 14 日代顿和平协议生效之日以前发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失踪案，因而，工作组将不就这些案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关于前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的案件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之后发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案件，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审查这些案件。

53. 工作组没有收到关于代顿和平协议生效之后的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新报失踪案。关于澄清 1995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发生的案件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参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2)。

巴 西

54.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巴西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55. 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的 56 起失踪案中的多数发生在军政府统治的 1969 年至 1975 年期间，特别是在 Aerugo 地区的游击战时期。多数这些案件已由工作组在 1996 年澄清。

56.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没有收到政府有关未决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布基纳法索

57.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布基纳法索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58. 报告给工作组的三起未决失踪案涉及到两名士兵和一名大学教授，据报告说，这三个人都是在 1989 年与另外 27 人一同被捕的，对他们的控告是，参与了指称的反政府阴谋。

59. 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未收到该国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布 隆 迪

6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布隆迪政府转达了 2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

61. 据说，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51 起失踪案件中，多数是在政府在首都和西北部的锡比托克省和布班扎省受到进攻之后，即在 1991 年 11 月和 12 月之间在布琼布拉发生的，还有一些是在 1994 年 9 月在布琼布拉郊区的卡门杰和锡比托克发生的。31 起案件涉及胡图族人，据说他们被主要是由图西族组成的保安部队逮捕。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后来被拘留在木拉和布琼布拉的伞兵营，据说，另外一些人则在布琼布拉宪兵特别调查队总部拘留时失踪。据说，另外一些失踪案件涉及胡图人，据报告，多数被保安部队集中和拘留在布琼布拉郊区卡门杰的高等技术学校操场。这些人据报告涉嫌持有武器，据说他们被武装部队逮捕后带往不明地点。两起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5 年，两个人被宪兵逮捕：一个在布琼布拉的检查站，另一个在首都郊区的一个身份检查站。另一个事件涉及负责军事学校和布隆迪陆军培训中心的一名上校，据报告，他在出发前往参加一次外国的讨论会之前被绑架。据报告说，有两起案件是 1997 年 8 月在靠近坦桑尼亚边境的马康布省发生的，涉及到一名议员和他的司机，据报告说，他们在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路上被军人逮捕。

62. 1997 年发生的两起新报失踪案中的一件涉及到一名工程师和反对党布隆迪人民联盟的前任秘书长；另一件涉及到一个人，据说该人在魁帕拉的军营被军人逮捕。

63. 尽管一再催问，但工作组未收到该国政府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柬 埔 寨

64.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首次向柬埔寨政府转发了据报于 1998 年发生的两起失踪案。

65. 在这两起案件中，有关的人据报告说于 1998 年 9 月 9 日失踪，当时，据说警察朝正在和平进军的 60 名僧侣开枪。据说，这一事件是在 1998 年 9 月以来涉及反对派政治活动家及其支持者的政治紧张和暴力不断加剧之时发生的，据说这些政

治活动家及支持者在 1998 年 7 月 26 日的大选以后对指称的选举舞弊进行抗议。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宣布取得了该次大选的胜利。

66.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了有关在柬埔寨对失踪现象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有影响的各种动态的消息。

67. 工作组收到的指称说，在上述背景之下，被捕的人很多，可能多达 200 人。据说，当局仅承认有 22 人被捕，并且声称，其中 19 人已经获释。另据认为，至少有 20 人，很可能更多，在反对派的抗议受到镇压之后的两个星期内被杀害。人们担心，未经确认的被关押者也可能已经死亡。人们还为所有被拘留者的安全担心，因为他们目击了佛教僧侣、学生和其他人的被捕，而且另有目击者报告说，在金边和周围地带发现了死尸，同时，柬埔寨当局却否认任何被杀死的人是抗议者。

68.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没有受到该国政府有关这两起案件的新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喀 麦 隆

69.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喀麦隆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70. 报告给工作组的所有 6 起案件都发生在 1992 年。这些案件涉及到年龄为 13 至 17 岁的五名青年，其中包括三名亲兄弟，据报告说，他们于 1992 年 2 月在巴门达被警方拘留，当时，喀麦隆英语运动的领导人和 40 多名农民在一次和平示威后被捕。三兄弟的父亲在打听了他们的下落之后也失踪了。

7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提供涉及到指称这些失踪案件并据报告说被控诬陷他人和不当使用出生证书的人的法院判决书。

乍 得

72.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乍得政府转送新的失踪案。

73. 在报告给工作组的 12 起失踪案中，1 起发生于 1983 年，5 起发生在 1991 年，6 起发生在 1996 年。有 1 起案件涉及到民主全国联盟的一名成员，据报告说，该人在政府军与反对派武装在 Faya-Largeau 发生冲突时于 1983 年 7 月被俘。5 起案件涉及到 Hadjerai 族群成员，据报告说，这些人于 1991 年 10 月 13 日被乍得治安部

队逮捕。据说，他们是在当局宣布一部分乍得武装部队推翻伊德里斯·代比总统的企图已被挫败之后被拘留的。另外 6 起案件涉及到反对派武装集团的成员，据说这些人是苏丹治安部队 1996 年在乍得边境附近的苏丹城市 El Geneina 逮捕之后移交给乍得治安部队的。据说，这些人后来被国家安全局的成员转移到了恩贾梅纳。

74. 虽经一再催问，但工作组从来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过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下落。

智 利

7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智利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76. 在报告的 912 起智利失踪案中，大多数是 1973 年至 1976 年军政府统治时期发生的，涉及到各个社会层次反对军事独裁的政治人士，其中多数是智利左翼党派的积极分子。应对失踪案件负责的是陆军、空军及宪兵的成员及在当局默许之下行事的人。

77.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没有收到智利政府发来的新材料。

78. 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收到了一些来文，认为前智利独裁者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将军在联合王国被逮捕带来了起诉和惩办应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负责的高级官员带来了可能，这证实，当前正在形成反对罪不受惩现象的国际一致意见。在皮诺切特的军政府统治之下，据说发生了数百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中 国

79.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中国政府转发了 14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 2 起发生在 1998 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此前从中国政府收到的资料澄清了 4 起案件，没有收到案件报告来源对此提出的反对；在所有 4 起案件中，有关的人受到拘留，后来获释。工作组还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3 起案件。在其中 1 起案件中，有关的人被拘留数日之后获释；在另 2 起案件中，有关的人受到拘留。同时，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发了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新资料订正补充的两起案件。

80. 据报发生在中国的 87 起失踪案中的多数是 1988 至 1990 年期间发生的,但是,据说有几起案件是在 1995 至 1996 年期间发生的。多数这些案件涉及到西藏人。据说,其中有些人因书写或唱颂民族诗篇或歌曲被捕,以后失踪。其中有 19 起案件涉及到一批藏族喇嘛,据说他们在尼泊尔被捕,关押期间受到中国官员的讯问,在 Jatopani 边境被移交给中国当局。据说,失踪者之一是因为参加了祈祷达赖喇嘛长寿的一次宗教仪式而被捕的。据报告说,另有数人因散发了含有政治内容的传单于 1995 和 1996 年在拉萨被捕。据报于 1996 年失踪的四名喇嘛据说被控告制作宣传独立的标语和传单,其中含有祝愿达赖喇嘛 1995 年 5 月 14 日承认的已故班禅喇嘛转世灵童健康和安全的祈祷词,据报告说,这名儿童已经失踪。另外有几个人据说是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活动之后失踪的。据报告说,另一些失踪者是参与民主活动的人权积极分子。另有一起案件据说是 1995 年在北京发生的,涉及一名作家。据说该人于 1989 年天安门事件六周年时,在题为“迎接联合国容忍年,呼吁在中国实现容忍”的请愿书上签字,两天之后被逮捕。报告的案件中有 3 起涉及到 1989 年北京事件以后失踪的人。

81.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政府就 6 起据报失踪案提供了资料。关于 4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的人曾受拘留并被释放;关于另 1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所涉及的人目前被关在一处劳动教养所。关于据说被达赖喇嘛于 1995 年承认为十世班禅喇嘛转世灵童的男孩根敦·尼玛的母亲,中国政府答复说,她还有另外一个姓名,目前正在狱中服刑。

哥伦比亚

82. 在审查的这段时间内,工作组向哥伦比亚政府转发了 54 起新报案件,据报其中 50 起是在 1998 年发生的。这些案件中有 50 起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按照政府提供的资料澄清了 3 起案件,消息来源在六个月的时间内未就政府资料发表意见。关于 2 起案件,政府报告说,有关的人已经找到,或者已经被杀但找到了尸体。关于另一起案件,有关的人被关在 Antioquia 省 Turbo 司法辖区监狱。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发的新报案件,必须理解,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83. 哥伦比亚的 1,060 起据报失踪案中的多数是 1981 年以来发生的。其中包括对治安部队或准军事集团成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加以谴责的人失踪的案件，他们分属民间团体、社会团体和人权团体。

84. 1998 年转发的新报案件主要发生在 Antioquia 省的 Apartado 和 Bello 市、Choco 省的 El Carmen del Atrato 市、Santander 省的 Santa Elena del Opon 市和 Barrancabermeja 市以及国家首都波哥大。最终发展为失踪案的多数绑架和拘留是军事集团成员所为，据信，治安部队成员对这些人的行为要么共同参与，要么视而不见，此类事件经常发生在军人活动频繁的地方。在少数一些案件中，据说把人拘留的是军队。

8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政府就 93 起未决案件转发了资料。多数答复中都含有处理案件的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审理的详情。政府还就为了保护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这一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成员而采取的措施提交了资料，该组织的成员受到过数次恐吓、骚扰和威胁，在 Medellín 的办事处 1997 年 6 月还受到了炸弹袭击。有数人受伤，协会的档案被毁。

86. 哥伦比亚政府还报告说，已向国会提交了一项法案，其中界定了强迫失踪罪并规定了严厉的惩处。

87.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其中表明，工作组在 1988 年访问哥伦比亚之后提出的主要建议并没有落实。据指称说，在国家的若干省份，包括 Antioquia、Chocó、Cesar、Santander 和 Sucre，与治安部队结盟并被政府于 1989 年宣布为非法的准军事组织制造的平民被迫失踪案件严重加剧。据报告说，这类集团经常在武装部队的默许下行事。政府未能采取行动去制止以 Santander 省和 Antioquia 省 Urabá 区最近发生的事件为突出表现的准军事集团罪行。被怀疑为以同情游击队的平民仍然是强迫失踪案的主要受害者。据指称说，人权捍卫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继续受到疯狂的骚扰、恐吓和袭击。

88. 据报告说，被迫失踪案受害人的家属和为其利益奔走呐喊的非政府组织正在继续呼吁根据《宣言》第 13 条对强迫失踪案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据说，虽然已经开始了官方调查，但多数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仅有少数人受到法办。据指称说，司法调查缺乏进展，使肇事者得益于不受治罪现象。

89. 另据指称说，尽管有关人员的亲属就失踪案提出了正式指控，但当局对案件没有表现出多少兴趣，也没有立即努力加以调查。据说，在许多案件中，接到请求的主管人员或者说自己不管此事，或者建议失踪者的亲属向其他部门或人申诉。据说，下落不明者的亲属被迫陷入一种官僚作风的恶劣环境，似乎这是专为保护肇事者不受惩处而有意造成的。

90. 最后，据报告说，准军事组织近年来加剧了有选择地使民间团体领导人失踪的行为，这些领导人被看作是真正或潜在的游击队支持者。据说，准军事集团往往借“黑名单”查找社区领导人，然后将其绑架。另外据称，制造这些失踪的目的往往是想要征服社区。

克罗地亚

91. 由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国际武装冲突，人权委员会就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者设立了一种特别程序(第 1994/72、1995/35 和 1996/71 号决议)。工作组成员 Manfred Nowak 先生被委托从事这项工作，他的各次报告分别载于 E/CN.4/1995/37、E/CN.4/1996/36 和 E/CN.4/1997/55 号文件。在他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辞职之后，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57 号决议中请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代表联合国处理人员失踪问题。

92. 因此，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决定，工作组将暂不处理 1995 年 12 月 14 日代顿和平协议生效之日以前发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失踪案，因而，工作组将不就这些案件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关于前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的案件和 1995 年 12 月 14 日以后发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案件，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审查。

93. 工作组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代顿和平协议生效之后的期间内发生的任何新报失踪案。关于澄清 1995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发生的案件的问题，工作组建议参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2)。

塞浦路斯

94. 同过去一样，工作组仍然随时准备帮助塞浦路斯失踪者委员会。工作组注意到，1998年内与该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整个局面仍然与上一份报告(E/CN.4/1998/43 第 148-151 段)阐述的情况相同。

刚果民主共和国

9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转发了 18 起新的失踪案，所有这些案件都是在 1998 年发生并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

96. 所报告的 39 起失踪案中的多数，一方面涉及到被怀疑为游击队集团人民革命党的成员或政治活动分子并于 1975 年至 1985 年期间失踪的人，另一方面涉及到 1998 年失踪的卢旺达难民。另外一起案件涉及一名记者，据说他于 1993 年被总统特别支队和民防卫队成员从家中绑架，在国家广播电台“扎伊尔之声”受到讯问，有四名男子据说于 1994 年在利卡西被士兵逮捕，拘禁了几乎两个月之后转往金沙萨，没有人知道这些人自那时以后的下落。有两起案件涉及到 Kitshanga 的村民，据报告说，这些人 1996 年 9 月在前往 North Kivu 首府 Goma 的途中被扎伊尔武装部队成员逮捕。另一起案件涉及到据说同在 1996 年 9 月被行动和军事情报局成员逮捕的一名男子。

97. 18 起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卢旺达难民，据说他们在基桑加尼被图西族军人绑架，其中多数是妇女及其子女，这些孩子是与其父母一起被绑架的。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教授，据说他被卢旺达爱国军的成员逮捕，当时在场的有学生和其他教授。另一起案件涉及到 Mvuka Ma Bundu 教堂的神父，据说他被带到了 Kokolo 的军营。

98.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没有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多米尼加共和国

99.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00. 在 2 起未决案件中，其中一起涉及到的一个人 1984 年 6 月在圣多明各被捕，后来失踪。另一起涉及到一名大学讲师，该人也是记者和政治活动者，据报于 1994 年 5 月被军人扣留，后来带往一处军事基地。

101.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就其中一起案件提供了资料，该国政府在资料中提到了过去提供的情况，并且说，有关的人有犯罪记录，包括强奸和非法出境罪行，因此，有可能该人已经不在国内。

厄瓜多尔

102.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厄瓜多尔政府转送了 1 起新报失踪案，据说该案是在 1997 年发生的。

103. 在过去报告的 21 起失踪案中，大部分发生在 1985 年至 1992 年，涉及到被国家警察刑事调查局的成员逮捕的人。这些失踪案发生在基多、瓜亚基尔和埃斯梅拉达。有 3 起案件的受害人是儿童。

104. 新报告的这起案件涉及到一名哥伦比亚公民，据说他在 Portoviejo 时被军人拘留，逮捕证上的指控是贩运武器，该人后来失踪。

10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厄瓜多尔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政府就另一起哥伦比亚公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情况，该人 1997 年 6 月在基多失踪。据该国政府说，调查表明，该人没有犯罪前科，1992 至 1997 年期间没有离开或进入过该国，但是，此人仍然下落不明，政府正在继续调查。

埃及

106.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向埃及政府转发了 1998 年发生的一起新的失踪案。后来，消息来源报告说所涉及的人已经被解除拘留而获释，使此案得到澄清。在同一时期内，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新转发了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订正补充的一起案件。

107.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20 起失踪案件中，有 8 起已获澄清。12 起未决案件的多数据称发生在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间。据说，受害者包括伊斯兰激进组织的同情者、学生、一名商人、一名医生和三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公民。紧急状态在这

一时期内的延续据说使得保安部队有权不受监督或可不承担责任而自由行动，据指称说，这是加剧失踪现象的一个因素。所报告的另两起案件涉及到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6 年被国家安全调查局逮捕的两名埃及公民。据报告说，其中一人在开罗南面的 Abu Qeraas 的家中被捕，另一名是在开罗南面的 Bani Sueif 他自己的商店中被捕的。

108.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到与一名律师一起在 Mallawi 被捕的一名农民。据说他被拘留在该地的警察局，后来转往另一拘留所。

109.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政府就 13 起失踪案向工作组提供了情况。在一起案件中，政府证实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有关的人已经获释的情况。在另 2 起案件中，政府说，查找有关人员的进一步努力已经失败，目前没有进一步情况，但有关部门正在继续进行调查。在涉及到三名利比亚国民的另外 10 起案件中，政府报告说，治安部门正在尽一切努力查找失踪者，并向各个机场、海港及陆地边境哨所转发了通告。该国政府进一步表示，没有对这些人采取治安或法律措施。最后，政府请工作组相信，将会不遗余力地查找失踪人员，并随时向工作组通报任何新的情况。

萨尔瓦多

110.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萨尔瓦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11. 所报告的 2,611 起案件的大部分是在 1980 年至 1983 年期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间的武装冲突时发生的。许多受害者被穿军装的士兵或穿警服的警察逮捕，或被据说与军队或保安部队有关系的便衣武装人员在进行行刑队时的行动时绑架，在此之后失踪。便衣武装人员进行的绑架，有的在后来被确认为拘留，这引起了指责保安部队牵涉其中的指称。

112. 一些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了它们为监视萨尔瓦多失踪者命运而进行的查找努力。在这方面，据报告说，萨尔瓦多有根据《宣言》第 13 条对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的国际义务，但是，在按照这一义务澄清未决失踪案方面，没有作多少工作。人们对于未决的强迫失踪案表示关注。人们提到了 1993 年仅在真相委员会报告发表五天之后通过的大赦法，以及该法获得通过之后法院中断了对所有案件的调查的情况。关于大赦法违宪问题的两起法律诉讼案到目前为止没有取得任何积极成果。

113. 另外，据说有一个萨尔瓦多非政府组织查找 520 名失踪儿童的努力遇到了武装部队和其他国家机构的不合作态度，关于涉及到所找到儿童的身份的问题，提交给法院的案件被拖着不办。这些儿童中有些是工作组失踪者名单上的人。尽管如此，有 98 名儿童被这个私人组织找到并与分布在十个不同国家的家庭重新团聚。工作组继续收到了关于刑事调查系统效率低下的指称。

114.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萨尔瓦多政府答复了非政府组织关于《宣言》规定未获遵守的指称。该国政府报告说，在萨尔瓦多新刑法的“危害人类罪”一章第 364 至 366 条中，列入了强迫他人失踪罪。对刑法的修订以及建立全国民防警察和全国人权理事会都是在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1992 年签订的和平协议的框架之内进行的。

115. 政府还告知工作组，已经对未决失踪案重开调查，首先处理 1980 年至 1983 年期间发生的案件。最后，该国政府重申，愿意与非政府组织 Asociación Pro-Búsqueda de Niños y Niñas Desaparecidos 就儿童失踪案进行调查合作。

赤道几内亚

11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赤道几内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

117. 早先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涉及到据报告与 1993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在马拉博被逮捕的一些政治反对党成员。然而据报告说，警察当局拒绝披露有关他们下落的任何情况。

118. 虽经几次催问，但该国政府从未向工作组提供 3 起未决案件的任何情况。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厄立特里亚

11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首次转发了 1998 年发生的 34 起失踪案。

120. 据说于 1998 年 8 月 23 日发生的这些案件涉及 34 名埃塞俄比亚国民，据报告说，这些人在阿斯马拉的埃塞俄比亚使馆门前被厄立特里亚警察逮捕。

12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未从该国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埃塞俄比亚

12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达了 5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其中 2 起据称发生于 1998 年，是按照紧急行动程序转发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重新转发了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作了订正补充的 3 起案件。

123. 向工作组报告的 110 起失踪案件的大部分发生在过渡政府执政的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涉及奥罗莫族的一些成员，他们被怀疑参加了奥罗莫解放阵线，在亚地斯亚贝巴被捕，或在埃塞俄比亚西部的 Huso 军队拘留营失踪。另一些案件涉及奥加登民族解放阵线(一个政党)的一些成员，他们在埃塞俄比亚东部又称奥加登地区的第五区失踪，据报告说，那里居住着索马里族人，据说在军政府接管政权之后的 1974 至 1992 年期间发生了一些案件，主要涉及海尔·塞拉西皇家政府的高级官员和奥罗莫族的一些成员，尤其是那些被认为参与了奥罗莫解放阵线活动的人或被指控参与反对派政治组织，包括埃塞俄比亚社会主义运动的人。1996 年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在吉布提的一名埃塞俄比亚难民，据报告说，他在一处难民营被吉布提警察逮捕之后转交给了埃塞俄比亚当局。

124. 在新报告的据称发生于 1995 至 1998 年期间的 5 起案件中，有一起涉及到海尔·塞拉西皇帝统治时期的前政治家。另 2 起案件涉及到奥罗莫解放阵线合法参加过渡政府时期在该党内活动的人。另一起据说涉及在 Dire Dawa 的火车站被捕，后来被带往该地监狱的一个人。

125.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就此前报告给工作组并且最后得到澄清的一起案件提供了情况。政府报告说，涉及到的人因被指控煽动犯罪现在亚地斯亚贝巴受到拘留。

希 腊

12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希腊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127. 2起未决案件是1993年向政府转发的,涉及据说在同一年被警察在Zagora逮捕的两名阿尔巴尼亚表兄弟。第3起案件涉及一名瑞士公民,据报告说,他于1995年乘一艘希腊船前往意大利,但被意方拒绝入境,因而乘同一艘船返回了希腊。

128. 政府在过去向工作组提供过有关所有这3起未决案件的情况。关于阿尔巴尼亚表兄弟二人,政府报告说,在他们失踪的当天夜里,他们与其他一些非法移民一起呆在一家旅馆里。政府提供了调查的详细情况,并且说调查正在进行。关于涉及一名瑞士公民的案件,政府报告说,当事人过去曾因参与国际犯罪活动两次被希腊拒绝入境,多次被驱逐出境。希腊政府说,意大利当局曾把他送上希腊的渡船遣返希腊,但该条船舶没有此人离船登岸的正式记录,因此,他可能是在旅客入境检查之前偷渡上岸的。希腊政府还报告说,有关当局正在进行调查,将把了解到的情况通知报告来源和当事人的家属。

129.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就未决案件提供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危地马拉

130.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未向危地马拉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131. 出于对危地马拉失踪人数的关注,工作组于1987年对该国进行了访查。该次访查的报告(E/CN.4/1988/19/Add.1)提出了一项建议,应当努力加强人身保护程序的作用以保护证人以及报案的个人和组织成员的人身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澄清失踪案件。

132. 所报告的危地马拉3,151起失踪案件的多数发生在1979年至1986年期间,主要是在历届军政府执政时期和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交战时期发生的。工作组以前的各份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这些案件的情况。1996年12月29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盟在危地马拉市签署了《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从而完成了双方之间的谈判。《协定》签署之后,出现了比较尊重人权的趋势。但是,1996年12月12日共和国议会批准《全国和解法案》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认为是对包括强迫失踪案在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一种赦免。

133.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政府提供了 39 起个案的情况。关于 24 起案件，该国政府报告说失踪者已经死亡，并提交了死亡证书或推定死亡证书，关于 14 起案件，有关的人被发现自由地活着，其中有些人是在被拘留后获释的。这 39 起案件中有一起正由政府继续调查。

几内亚

134. 在所审查这段时期内，工作组未向几内亚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135. 所报告的 28 起几内亚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从 1984 年至 1985 年的政变期间。工作组没有收到 1985 年之后在几内亚发生失踪案件的报告。

136.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方面没有提供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海地

13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未向海地政府转发新的失踪案件。

138. 所报告的 48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三个时期，即 1981 年至 1985 年、1986 年至 1990 年和 1991 年至 1993 年。在第一个时期发生的大部分案件涉及海地基督教民主党的成员或支持者，据说，他们是被武装部队或 Tonton Macoutes 逮捕的。在第二个时期发生的案件涉及据报告被便衣武装人员、反帮派和调查局以及警察逮捕的一些人。最后一个失踪时期是在推翻了当选总统阿里斯蒂德之后。

139.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没有提供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洪都拉斯

140. 在所审查期间内，工作组向洪都拉斯政府转达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该案涉及一名耶稣会教士，据说他于 1983 年与一支游击队一起从尼加拉瓜进入该国，之后被军队抓获。

141. 向工作组报告的 198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81 年至 1984 年期间，在这一期间内，武装部队第 3-16 营和全副武装的便衣人员把被认为是意识形态敌人的

一些人从家中或街上抓走，带至秘密拘留所。有系统地制造失踪案件的活动在 1984 年停止了下來，尽管此后仍有零星案件发生。

142. 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注意各非政府组织、洪都拉斯失踪者亲属委员会和洪都拉斯保卫人权委员会领导人所受到的骚扰，尤其是 Liduvina Hernández 女士、Bertha Olivia de Nativi 女士和 Ramón Custodio 先生受到的骚扰。据收到的消息说，这些骚扰与他们干预被迫失踪案有关。

143.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工作组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有关《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在洪都拉斯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工作组被告知，尽管为了起诉应为过去失踪案负责的一些军官付出了努力，可迄今其中只有一人被法院传唤回答有关失踪者下落的问题。但是，Tegucigalpa 第一刑事法院 1998 年 2 月 22 日却作出了主张对这些人适用大赦法的裁决。据说，不受治罪问题的表现是，尽管对被控在过去制造失踪案的武装部队成员签发了逮捕证，但仍然不能将其送上法庭。另外，1987 年至 1991 年期间获得批准的赦免法被解释成排除了控告肇事者的可能性。

144. 另据指出，当局没有履行《宣言》第 13 条之下对所有被迫失踪案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的义务。最后，人们对由于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开展工作而受到袭击和威胁的人权捍卫者的安全表示关注。另据报告说，人身保护令的申请并没有象宪法规定的那样得到及时和坚决的处理，这没有产生任何结果。

145.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收到洪都拉斯政府提供的情况。

印 度

146.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印度政府转发了 33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14 起据报是在 1998 年发生的。按照紧急行动程序发送了 5 起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3 起案件，报告来源没有对此提出反对意见。所有这 3 起案件涉及到的人都曾被逮捕或被传唤讯问，然后被保释。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发的新报案件，必须理解，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提供答复。

147. 向印度政府转发的 305 起案件中的多数发生在 1983 年至 1995 年旁遮普和克什米尔地区的种族和宗教骚乱时期。这两个地区的失踪案件主要是由警察当局、

军队以及配合武装力量或在武装力量默许下行动的准军事集团造成的。在克什米尔，据说在和保安部队冲突之后，有很多人失踪。据称，根据紧急立法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及《公共治安法》给予保安部队的权力极大，这些失踪是与此有关的一系列因素造成的结果。据报告说，除了允许防范性拘留之外，这些法律还允许在没有刑法所规定的许多正常保证的情况下长期拘留。受害者包括一些店主、一位据说因为替在旁遮普被拘留的锡克人辩护而著称律师、记者、人权活动者、学生和其他人。

148. 大部分新报告的案件发生在克什米尔，有 13 起案件发生在阿萨姆邦。据报告说，2 起新的案件发生在曼尼普尔邦，其中一起涉及到一名 15 岁的学校男生，据说他被第 17 拉吉普塔纳步枪队的人员从家中逮捕。

149. 在审查的期间内，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在印度对失踪现象和《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执行情况有影响的动态的资料。

150. 最近，在印度的一些武装冲突地区发生逮捕和绑架之后出现了失踪案件，人们就随之而来的新的令人震惊的趋势向工作组表示了严重关注。据报告说，人权积极分子 Jaswant Singh Khaira 1995 年 9 月 6 日在阿姆利则被绑架之后失踪是印度治安部队的典型做法，律师、记者和人权积极分子被用这种方式弄得失踪，以此在人们中间散布恐怖气氛。

151. 另外还收到了关于整个 1980 年代期间颁布的法律的资料，据说，除了“悬赏”之外，这些法律赋予保安部队开枪射杀权、范围很宽的拘留权和不受起诉的豁免。人们特别对于“反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表示关注，据说，尽管政府 1995 年 5 月宣布没有续延该法，但这项法律仍在实行。

152. 另有指称说，政府建立起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无权直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对保安部队和军队的侵权行为没有管辖权，也没有起诉侵权者或赔偿受害人的权力。另外，据说只许全国人权委员会处理在当年之内发生的杀人案件。

153. 据说，在印度东北地区的曼尼普尔邦，由于武装冲突，一系列人权一贯受到剥夺，尤其是人数越来越多的儿童的人权，据说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不受治罪现象十分普遍。武装部队企图阻碍邦政府下令就一名 15 岁的男生 Yumlembam Sanamacha 失踪一案进行司法调查，人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据报告说，该名男学生是 1998 年 2 月 12 日被第 17 拉吉普塔纳步枪队的成员逮捕的。据说，在许多失踪

案件中，军队以 1958 年“武装部队(阿萨姆邦和曼尼普尔邦)特别权力法”为保护伞，据说该法赋予武装部队范围甚广的射杀权并使他们实际上得到不受起诉的豁免权。

154.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印度政府还提供了关于 8 起失踪案件的情况，其中多数发生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及阿萨姆邦。关于其中 4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的人确曾被捕或被传唤受讯问，后来获得释放，或受到司法拘留。关于另外 2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人员现住在家中，其中 1 人从来没有被逮捕过。在另 1 起案件中，政府答复说，经高等法院下令暂停逮捕，该人被批准预先保释。关于另 1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目前，人身保护令申请正有待古瓦阿提高等法院审批。关于 15 岁的男生在曼尼普尔邦失踪一案，政府答复说，在治安部队的一次搜查行动中，该人被怀疑是恐怖主义组织民族联合解放阵线的成员而被拘捕，保安部队成员在把他移交给警方时受到试图营救被抓者的一个妇女组织“Meira Peibis”成员的冲击，该名学生在這時逃跑了。政府还说，关于指称的失踪已经向古瓦阿提高等法院伊姆帕尔庭提起了诉讼案，军事法庭已经签发了一份反驳陈述书。

印度尼西亚

155. 在审查的这段时期内，工作组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发了 65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61 起发生在 1998 年，有 34 起案件是根据紧急行动程序发送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此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2 起案件，报告来源对此未提出反对意见。关于这 2 起案件，政府说，有关的人在一次武装对峙后被逮捕，在等候适当法律处理时受到拘留。根据政府此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另一起案件，据报告说，与该案有关的人目前受到拘留；消息来源后来证实了这一情况。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情况澄清了另外 6 起案件，据报告说，有关的人已经找到，有的已被释放，有的被拘禁在监狱中。同时，工作组向该国政府重新转发了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订正补充的 6 起案件。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发的新报告失踪案，必须理解，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前提供答复。

156. 所报告的 550 起失踪案中多数是东帝汶帝力圣克鲁斯公墓事件之后于 1992 年发生的。1991 年 11 月 12 日，当人们在该公墓悼念在一次与警察的冲突中被

杀害的 2 名青年时，警察向和平示威者开枪。据说，1991 年 11 月 12 日或此后不久，有 200 多人失踪。

157. 新报告失踪案件的多数涉及到在东帝汶、雅加达和苏门答腊参加反政府示威的学生，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学生民主团结会的领导人。许多失踪案是在东帝汶和雅加达发生的。据报告说，1998 年 7 月 6 日军方在比亚克的升旗仪式受到激烈冲击，后来在学生与印度尼西亚治安部队在东帝汶大学对峙的期间发生了 9 起失踪案。28 起失踪案据说于 1998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一些人被捕有关，被认为是印度尼西亚特种部队对付亚奇特区亚奇 Merdeka 武装分裂运动的镇压反叛行动的一部分。另外一些报告失踪案件涉及到 Komite Nasional Penyelamat Demokrasi 和人民民主党成员，包括西苏门答腊印度尼西亚民主党主席和印度尼西亚民主党(苏门答腊印度尼西亚民主党斗争派)的副秘书长。据报告说，雅加达的法律援助协会主任(Lembaga Bantuan Hukum)也失踪了。另外 8 起案件涉及到据报告在帝力保库监狱失踪的政治犯。

158.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对失踪现象和《宣言》执行情况有影响的动态的资料。

159. 据最近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亚奇和东帝汶失踪案件的报告说，亚奇的 34 人在 1998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被捕之后失踪，据报告说他们是被印度尼西亚特种部队分队 Satuan Tugas dan Taktis Kopassus 在皮德尔地区逮捕。据指称说，这些逮捕与印度尼西亚军方针对亚奇的武装分裂主义运动亚奇 Merdeka 的镇压反叛行动有关。

160. 据指称说，政府限制人权观察员进入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某些地区及一般的拘留场所，造成收集和核实情况上的困难。另外还收到指称说，在雅加达或其他主要城市以外被拘留者受到单独关押，无法接触独立的人权律师或家属。

161.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政府还就 31 起据报失踪的个案提供了情况。政府还向工作组提供了目前正在保罗和贝克拉监狱的人员名单以及 1997 年 6 月至 7 月期间被关在贝克拉监狱的人员名单。关于其中 14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目前监狱里关押的人的名单中没有这些案件涉及到的人。关于另外 2 起案件，政府告知工作组，涉及到的人已经被捕，目前受到拘留。关于另外 2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部门证实，没有逮捕据说失踪的人的记录，也没有材料证实这些人任何时候曾住在该区或

现在住在该区。根据这些调查结果，该国政府提出，现在已经证实，关于这 2 个人被捕的说法只不过是捏造，事实上这些人本身就是捏造出来的。另外，在政府提交给工作组的 1997 年 6 月至 7 月间被关在贝克拉监狱的人的名单上，有 2 个人的姓名与 1997 年向工作组报告的失踪案中的人名相似。名单上的另一个人名相应于据报在 1990 年和 1991 年发生的 4 起失踪案的第一个人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发了 2 起新报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内，工作组根据该国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1 起案件，有关的人因被控欺诈而受到逮捕，在原告撤回控告以后获释，6 个月内没有收到消息来源有关此案的意见。

163. 报告的 512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发生在 1981 至 1989 年期间。据报告说，有些失踪人员是因为据称是武装反对派集团成员而被捕的。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涉及 1 名伊朗作家，他在出国探亲时在德黑兰的 Mehrabad 机场被拘留。据说，他是 1 名政府的公开批评者。

164. 在所审查时期内，伊朗政府提供了 2 起据报失踪个案的情况。关于据报告 1989 年发生的 1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有关的人于 1984 年被捕，受到主管法院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进行的审判，被判 12 年监禁，被赦免后于 1990 年获释。在另一起案件中，政府答复说，有关的人因一次事故引起的脑中风而死亡，遗体已交其家人埋葬。

伊拉克

16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伊拉克政府转发了 18 起新报失踪案件。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发的新报失踪案件，必须理解，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该国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166. 据报告在伊拉克发生的 16,514 起失踪案绝大部分涉及 1988 年在所谓“Anfal”行动过程中失踪的库尔德族人，据报告说，伊拉克政府当时执行了一项在伊拉克库尔德人居住区摧毁城镇和村庄的计划。相当大量的其他案件涉及到 1970

年代后期和 1980 年代初期发生的据说以“波斯人后裔”为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驱逐什叶派穆斯林过程中失踪的人。另外一些案件发生在什叶派阿拉伯人在南部和库尔德人在北部的起义之后。早些时候的一些案件发生于 1983 年，当时伊拉克军队在 Arbil 附近逮捕了大批巴扎尼氏族的库尔德人。约 30 起案件据报告发生在 1996 年，涉及 Yazidi 社区的成员，据说，他们在 Mosul 的一次大规模逮捕浪潮中被保安部队逮捕。其他一些案件涉及到据报告说在 1996 年前往朝拜圣地时在卡尔巴拉被拘留的什叶派穆斯林。伊拉克的失踪受害者包括被怀疑为政治反对派的人，或因与政治反对派有亲属关系而被捕的人，或者是当局为迫使其作为政治反对派的亲人自首而被捕作为人质的人以及因种族起源而被捕的人。

167. 在 18 起新报告的案件中，据说多数发生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期间，有 7 起案件涉及到的人据说是宗教派别的成员或是此类成员的亲属。另有 3 起案件涉及到的人在与政府相关的机构中活动，如军队、复兴社会党或情报机构。有 2 起案件涉及到的人据说参加了 1991 年 3 月的起义。有 1 起案件涉及的人在 1980 年失踪，涉及到一个宗教派别的一名什叶派穆斯林成员。

168. 在所审查的期间内，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关于在伊拉克对失踪现象和《宣言》执行情况有影响的发展动态的资料。

169. 据指称说，伊拉克仍在发生失踪事件，尤其涉及到少数人群体，政府未能消除仍然允许此类失踪事件发生的各种条件。据报告说，被拘留者不能接触家人或律师，即使举行审判，据报告说也是秘密的。许多失踪案件仍然得不到解决，据说肇事者完全得不到惩处而继续活动，这违反了《宣言》第 3 条和第 14 条，人们对此表示特别关注。据指称说，受害人或其亲属得不到任何补救办法，这违反了《宣言》第 19 条。

170. 在所审查期间，伊拉克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 17 起案件的情况。关于 14 起案件，该国政府答复说，有关的人已在 1991 年动乱期间逃往德国。关于 3 起案件，该国政府答复说，有关的人是伊朗原籍，已经于 1981 年递解给了伊朗。

以色列

17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以色列政府转达新的失踪案件。

172. 在 2 起未决案件中，1 起据说于 1992 年发生在耶路撒冷，涉及到 1 名据说下班后未回家的男子。据认为，他被关在特拉维夫的一所监狱中。另一起案件涉及到 1 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告说，该人在 1997 年一颗炸弹在加沙爆炸的当天被捕。虽然据说有人看见他被拘留，但他最近下落不明。

173. 在所审查期间，以色列政府没有提供关于其中任何一起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有关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科威特

17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科威特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了一起案件，并从来源补充了新的材料。

175. 这起未决案件是 1993 年受害人亲属提出的，涉及一名据报持约旦护照的巴勒斯坦裔“贝都因”人。据说，该人是伊拉克军队 1991 年从科威特撤离后被科威特秘密警察拘捕和关押的。

176.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说案件发生于科威特合法政府无法完全控制局势的情况下，重申愿意以工作组认为合适的方式给予合作。受害人家属要求工作组继续努力澄清案件。政府后来说，为了解决这起案件，已成立了一个由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和检察院高级官员组成的委员会。据说，这个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令人满意地了结这起案件和继续进行调查。政府还说，这起案件已得到国民大会的保护人权委员会的注意。最后，政府表示愿意邀请该失踪人员的一名家属访问科威特，以协助解决这起未决案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7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78. 有一起未决定案件据报发生于 1993 年，涉及回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遣返群体领导人。据说，当时他与内政部的一名官员离开住所前往内政部讨论这些返国人员未来的住处。此后，他一直下落不明。

179. 在同一期间，政府就这起未决失踪案件再次向工作组作了答复，对该人失踪提出了若干可能的解释。过去，政府曾报告说已对该人失踪的情况作过彻底调查。然而，仍不知他在那里。

黎巴嫩

18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黎巴嫩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这起案件据报发生在1998年，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收到消息来源的报告说该人已被释放，案件遂获得澄清。

181. 过去向工作组报告的288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于1982年和1983年黎巴嫩内战期间。据说这些失踪案件的责任者是 Phalangist 民兵、黎巴嫩军队或其安全部队。在有些案件中，据说以色列军队也与上述其他部队之一共同参与了逮捕。拘留多数发生在贝鲁特及其郊区。有些报告说，穿便服的武装人员从车上下来进行逮捕。据报一些案件是1982年9月从 Sabra 和 Chatila 难民营将人逮捕和带走。据报在1984年、1985年和1987年发生的一些案件中，被捕的人是在贝鲁特被绑架的外国人。后来，称为“伊斯兰圣战”的宗教团体声称对某些案件的绑架行为负责。在一些案件中，包括1990年发生的两起案件，据报失踪人员是叙利亚军队或安全部队在检查点逮捕的，然后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拘留在那里。据称1997年6月在黎巴嫩北部安卡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医生，据说遭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人员绑架。他被捕被认为与他参加非法政党有关。

182. 新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农业物资供应商。据报他被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的人员在哈马迈逮捕，后又释放。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本案件的副本也送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183. 与过去一样，人们向工作组表示关注在黎巴嫩失踪人员的命运仍未确定，责任者也未受到法律处罚。还有人认为，黎巴嫩公民和无国籍的巴勒斯坦人继续在黎巴嫩失踪，在那里被叙利亚安全部队逮捕，然后送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押。据称，黎巴嫩政府对叙利亚政府的这些活动采取默许的态度，有时甚至与叙利亚军队一起制造失踪案件，这样做违反了《宣言》第2条第1款。

184. 据说，黎巴嫩没有供家属了解亲属下落和寻求法律补救的正式的政府机制。据报家属和律师无法从政府了解失踪个人被捕、被拘留或被绑架的消息或知道他们的下落，因为政府不给予任何形式的正式通知。实际上，将这些人置于法律的保护之外，违反了《宣言》第 10 条。据说，失踪人员家属由于担心其亲人的境况恶化或有可能受到骚乱或报复，即使失踪也不敢报告。

185. 在所审查期间，黎巴嫩政府对一起失踪案件作了说明。它答复说，黎巴嫩北部医学协会不知道有叫这个名字的医生，也不知道黎巴嫩北部有哪位医生被拘留或失踪。在同一期间，叙利亚政府说明了一起据说牵连到叙利亚军事情报部门的案件，说有关人员已获释。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8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87. 在所报告的三起失踪案件中，一起涉及在 Salloum 附近巴勒斯坦营地被捕的巴勒斯坦国民，现已澄清；另外两起未决案件，一起涉及一名巴勒斯坦人，据报因涉嫌与宗教反对运动有联系在 Tubruk 被捕；另一起案件于 1994 年转交，涉及一名在的黎波里绿皮书国际研究中心工作的苏丹翻译，据报于 1993 年失踪。

188.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两起未决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些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马来西亚

18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马来西亚第一次转交了两起 1998 年发生的失踪案件，是按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这些失踪案件涉及在马来西亚具有常住户口的印度尼西亚籍 Achehnese 活动分子。其中一起案件已获澄清，工作组得到的消息说该人被拘留。

190.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各种关于马来西亚对失踪现象和执行《宣言》有影响的事态发展。

191.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材料，由于马来西亚目前的紧张局势，许多著名的政治反对派人士依《国内安全法》被拘留和单独监禁，无法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意

见。据报，根据该法令，警察可以不出示逮捕证拘留任何被怀疑对马来西亚国家安全或经济生活构成威胁的个人，审讯期可达 60 天。之后，内政部长可不经法庭，签发最多为两年的拘留令，并可无限期地延长。

192. 工作组还到了关于来自印度尼西亚的 Achehnese 寻求庇护者 1998 年失踪的报告，据说马来西亚拘留了成千上万名没有身份证件的外国人。马来西亚政府说，这些被拘留的 Achehnese 寻求庇护者是非法移民，应当作为经济移民被遣返回国。据报马来西亚当局不同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监督人员与关在拘留中心和警察局的这些人接触。

193. 在所审查期间，马来西亚政府向工作组说明了两起案件。政府就这起案件答复说，有关人员被捕后获释。应家属和外交部的要求，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局正在对这两名失踪人员的下落进行彻底、全面的调查。

毛里塔尼亚

19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毛里塔尼亚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195. 据报 1990 年发生的一起案件至今未决，涉及一名 21 岁的青年，据说是夜宵宵禁期间在毛里塔尼亚南部一个村镇被国民警卫队逮捕。据报，当时该国南部波尔民族的许多人的人权受到侵犯，据称是政府部队和 Haratine 民兵所为。

196.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收到政府对该未决案件的任何新的说明。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墨西哥

19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墨西哥政府转交了 10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 7 起发生于 1998 年，6 起案件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情况澄清了 7 起案件，消息来源在六个月的限期内没有发表任何看法。工作组还决定终止对两起陈旧案件的审查，因为失踪人员的亲属重申不希望再纠缠这件事。

198. 所报告的墨西哥的 353 起失踪案件大多发生于 1974 年至 1981 年期间。其中 98 起所处的背景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初在格雷罗州山区和村镇开展农村游击

战争。另外 21 起是在 1995 年发生的，多数在恰帕斯州和韦拉克鲁斯州，失踪人员大部分是几个印第安农民政治组织的成员。

199. 新报告的 10 起失踪案件有 5 起发生在格雷罗州，2 起发生在瓦哈卡州，1 起发生在下加利福尼亚州，1 起发生在哈利斯科州，1 起发生在联邦区。受害者主要是农民。人们说联邦司法警察和格雷罗州司法警察对 4 起案件负责，军队对其他 4 起案件负责，便衣警察应对 2 起案件负责。

200. 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代表在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与工作组会晤，重申他们愿意继续与工作组合作。他们报告说，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联邦 29 个州总共进行了 111 次实地调查。每次调查有两名调查专员参加，一般为时 5 天。在 1998 年初，国家人权委员会敦请各州州长向其提供所有寻找不明尸体的书面记录，以协助建立不明尸体国家信息中心。

201.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提供材料说明了 40 起个人失踪案件。它报告说，其中 7 起案件所涉人员在外面自由地生活，1 起案件所涉人员仍在押，4 起案件所涉失踪人员的遗体被发现，28 起案件仍在调查之中。

202. 几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尽管各方做出很大努力避免和消除强迫失踪现象，但墨西哥的强迫失踪情况仍与 1970 年代一样司空见惯。它们说，过去几年报告的失踪案件都有官方参与的迹象。但是，调查的步伐十分缓慢，起诉更是罕见，责任者继续逍遥法外。

203. 据报，墨西哥《刑法》对造成他人失踪罪行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其中对非法剥夺自由行为的处罚不足以惩治造成他人失踪行为。

204. 另据报告，近期的立法改革使军队可以名正言顺地参与国内治安问题，进而引发了更多的强迫失踪案件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关于建立国家和公共安全系统协调机制的一般条例》允许军人替换警察局的负责人。1996 年 3 月，高级法院裁决，如果共和国总统认为有必要，军队可以参加维持公共安全的行动，包括实行逮捕。目前，军事人员在州检察院和联邦检察院中担任关键职务。1996 年 10 月批准的《打击有组织犯罪联邦法》赋予安全部队更大的权力，可以不持有法官签发的逮捕证拘留嫌疑人。

205. 据称，短期失踪案件不断增加。社区和基层活动分子和农民经常遭到秘密拘留和关押，几天后又被释放。有些人作证说，他们被关押在秘密拘留中心，有些中心就在军营里。

206. 据称，在北部的奇瓦瓦、锡那罗亚和下加利福尼亚州，失踪人员亲属和人权监督员不敢提出失踪问题的诉讼，因为担心被牵连到贩毒案件中。几个墨西哥非政府组织最后说，对维护人权组织的骚扰和施加的压力的气氛不断增加。

摩洛哥

20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摩洛哥政府转交了 9 起新报告的案件，据报一起发生于 1998 年。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从消息来源获得的材料澄清了 19 起案件。据报告，15 起所涉个人被秘密关押几年后获释。另外 3 起案件所涉个人获释后因所受到的虐待而死亡。1 起案件所涉个人在监禁中丧生。工作组向政府再次转交 4 起案件，并补充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

208. 据报，转交政府的 242 起案件大多数发生于 1972 年至 1980 年期间，多半涉及在摩洛哥控制下的地区失踪的撒哈拉人，因为他们本人或亲属被认为或被怀疑是西撒人阵的支持者。据说，学生或受过良好教育的撒哈拉人是主要目标。据称，失踪往往是示威后或其他国家的著名人士或官员访问前的大规模逮捕时发生的。1 起所报告的案件涉及一名 37 岁男子，据说是 1997 年 5 月在欧云被警察拘留的。

209. 据报，失踪者被关押在 Laayoune, Qal'at M'gouna, Agdz 和 Tazmamart 等秘密拘留中心。有些警察局或兵营以及拉巴特郊区的秘密别墅成了关押失踪者的地方。尽管 1991 年释放了大批失踪囚犯，但据说仍然有几百名西撒哈拉人下落不明，他们的家属不停地到摩洛哥当局和拘留中心询问。

210. 9 起新报告的案件据说发生在 1976 年和 1998 年之间，主要在阿尤恩和斯马拉地区。参与逮捕的武装人员来自领土安全部、刑事调查警察局和皇家武装部队。

211. 在所审查期间，摩洛哥政府提供情况说明了 1 起案件，称所涉人员从未被捕或拘留。

莫桑比克

21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13. 2起以前报告的案件都发生在1974年，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医生，据说是1974年在马拉维布兰太尔的一家旅馆里被捕，先被带到莫桑比克，后又被转移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据认为，他现在在莫桑比克的尼亚萨省。另一起案件也涉及一名医生，据说是在马托拉的家中被捕，先被关押在博阿内莫解阵部队总部，后被转移到马普托。他家属不知道他目前在哪。

214. 尽管几次发出备忘录，但没有从莫桑比克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尼泊尔

21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尼泊尔政府转交了4起新报告的1998年发生的失踪案件，都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16. 向工作组报告的1985年发生的4起案件仍然未决，涉及4名男子，据说是1985年在警察拘留中心失踪的。1984年底，尼泊尔爆发了一系列全国性的政治示威。1985年6月，在加德满都和其他城市发生了炸弹爆炸事件后，据报有很多人被捕，一些被单独监禁几个月。

217. 据报，4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是1996年2月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宣布发起“人民战争”后警察在尼泊尔中西部连续采取行动时发生的，警察行动的目的显然是试图将这些共产党(毛派)武装人员从丛林的隐藏处赶走。其中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鲁古姆县发展委员会当选委员，他曾担任过尼泊尔共产党(毛派)政治派系联合人民阵线(SJM)鲁古姆县主席。

218.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关于尼泊尔对失踪现象和《宣言》执行有影响的事态发展的材料。

219. 据报，近期的失踪案件是1998年5月6日警察采取行动后发生的，警察行动使该国人权情况极为恶化。

220.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尼加拉瓜

22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22. 在向工作组报告的 234 起案件中，有 131 起得到澄清。大部分案件发生于 1979 年至 1983 年，与 1980 年代的内部武装冲突有关。所报告的许多失踪案件牵涉到军人、前桑地诺分子、前国家安全总局和边境卫队成员的参与。有 2 起案件据报发生于 1994 年：一起涉及一名农民，据说被军人和警察拘留；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被指控为 Recontras 武装集团成员的人。

22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材料。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有关人的命运和下落。

尼日利亚

22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首次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据说 1998 年发生的案件，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25. 该案件涉及一名人权活动分子，据称他在拉各斯 Murtala 国际机场被安全部队逮捕。

226. 迄今，没有从尼日利亚政府收到关于该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这名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巴基斯坦*

22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 16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一起发生于 1998 年，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后来，工作组从来源获悉所涉人员已被释放，案件遂获澄清。这起案件涉及克什米尔联合人民民族党主席，据报于 1998 年 1 月 18 日被驾驶政府牌照车辆的便衣武装人员绑架。同时，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再次转交一起案件，并补充了来源提供的新情况。

* 希拉里先生没有参加关于本部分报告的决定。

228. 据报巴基斯坦发生的 76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涉及政党“移民民主运动”的成员和同情者，他们于 1995 年在卡拉奇被警察和安全部队逮捕。所报告的其他案件据称大多发生在 1986 年以及 1989 年至 1991 年，涉及在巴基斯坦具有难民地位的阿富汗人，多数人为阿富汗政党“伊斯兰革命运动”的成员。据说，他们是在西北边境省份白沙瓦省遭另一敌对党派“阿富汗伊斯兰党”成员绑架的，巴基斯坦政府对此采取默许的态度。另外 4 起案件据报发生于 1996 年，涉及同一家庭的几名成员，是在伊斯兰堡的家中被军事情报人员绑架走的。

229. 据说 1998 年转交的大部分案件于 1995 年至 1996 年发生在卡拉奇和信德省城区的其他地方，与国家警察对被认为属于移民民主运动的移民采取行动有关。警察和准军事巡警是大多数失踪案件的责任者。

230. 新报告的 1998 年发生的失踪案件涉及克什米尔联合人民民族党主席。

231.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巴拉圭

23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33. 在工作组向政府转交的 23 起案件中，有 20 起已获澄清。所有这些案件都发生在 1975 年到 1977 年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总统执政期间。有些失踪者是共产党党员，包括共产党总书记。虽然首都亚松森出现过失踪问题，但大多数案件影响到农村人口，发生在圣何塞、圣埃伦娜、皮里韦维、圣罗莎地区。

234.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巴拉圭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新材料。

秘 鲁*

23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秘鲁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以前从政府收到的材料(称所涉及人员已获释)澄清了一起案件，来源在六个月内没有对政府答复提出意见。

* 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没有参加关于本部分报告的决定。

236. 据报秘鲁的 3,004 起失踪案件绝大多数发生于 1983 年至 1992 年政府打击秘鲁共产党“光辉之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等恐怖组织期内。1982 年底，武装力量和警察发起反暴动运动，在打击“光辉之路”和维护公共秩序的斗争中拥有很大的自决权。所报告的多数案件发生在实行紧急状态和军事管制的地区，如阿普里马克、阿亚库乔、万韦利卡、圣马丁和乌卡亚利省。实施公开拘留的常常是穿军服的陆军和海军步兵，有时与民防团联合进行。

237. 出于对秘鲁失踪人员问题的关心，工作组两名成员应政府邀请，代表工作组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至 22 日，后又于 198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日访问了秘鲁。他们的报告载于 E/CN.4/1986/8/Add.1 号和 E/CN.4/1987/15/Add.1 号文件。

238. 在所审查期间，秘鲁政府就 3 起单个案件向工作组做了答复，报告说所涉人员从未受到武装部队拘留，不过仍在进行调查。

239. 秘鲁政府还说，共和国国会于 1998 年 2 月 21 日批准了第 26926 号法律，修订《刑法》各个条款将灭绝种族罪、强迫失踪罪和酷刑定为妨害人类罪。根据《刑法》新的第 320 条，公务人员或政府官员剥夺他人自由，通过施令或自己采取行动，导致该人确实失踪的，应处以不少于 15 年的监禁，并开除公职。强迫失踪罪按一般程序由普通法庭审理。

菲 律 宾

24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菲律宾政府转交了新报告的发生在 1998 年的 2 起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以前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一起案件，消息来源在六个月内没有对此提出任何意见。政府在该案件的答复中说，该人在第 68 步兵营与新人民军交火之后自首，要求根据政府大赦计划得到保护拘留和大赦。据说，他目前在第 68 步兵营被保护拘留。政府还提交了一份由该人签署的证明书。

241. 所报告的 655 起失踪案件大多数发生在 1970 年代后期和 1980 年代初期，几乎遍及全国，与政府反暴动行动有关。

242. 在 1975 年至 1980 年期间，据报失踪人员主要是农民、学生、社会工作、宗教团体成员、律师、新闻工作者和经济学家。执行拘捕的武装人员来自一个已知番号的军事组织或警察部队，如菲律宾警察局、中央情报局、军事警察或其他组织。

在随后若干年，据报失踪案件涉及住在农村和城市的青年，说他们参加了合法的学生、工人、宗教、政治或人权组织，军事当局说这些组织是被取缔的菲律宾共产党及其武装派系新人民军的外围阵线。据说争取民主和民族主义青年组织和全国糖业工人联合会是最经常受到攻击的目标。据报 1995 年发生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卫生工作者，在棉兰老失踪；另一起案件据说发生于 1996 年，涉及一名农民，是在菲律宾军队对所谓的新人民军反叛分子采取军事行动的地区旅行时被捕的。

243. 尽管政府发起了与几个反对派运动的和平谈判，但 1990 年代失踪现象仍有发生，主要与安全部队对新人民军、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棉兰老伊斯兰解放阵线、公民武装力量地区分队和公民自愿者组织采取的行动有关。

244. 1998 年转交的 2 起新报告的案件涉及北阿古桑省的农民，据说是在军事行动过程中被菲律宾陆军第 58 营逮捕的。据认为，这 2 起案件所涉人员都被杀害，尸体被掩埋，由于行凶者的威胁，家庭不敢到现场看望。

245.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菲律宾国内对失踪现象和执行《宣言》有影响的事态发展情况。

246. 据称，自马科斯政权掌权以后发生的 1,654 起据报失踪案件，无一获得菲律宾政府的完全解决。据说，1971 年至 1986 年马科斯政权时期失踪了 759 人，1986 年至 1992 年阿基诺政府时期失踪了 830 人，1992 年到 1998 年拉莫斯政府时期失踪了 65 人。据报，虽然前总统拉莫斯 1993 年 2 月 8 日签发第 88 号备忘录令成立了非自愿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但委员会没有对失踪案件进行任何调查。据称，有些失踪案件的责任者身份已查清，但仍然在政府中任现职，政府没有对他们进行调查和起诉。还说，涉嫌失踪案件的人对证人加以威胁和骚扰，令他们难以提出法律诉讼。

247. 工作组还收到指控说，政府关于正在向失踪者家属支付补偿金的说法是不对的，只向失踪者的近亲属提供了赠款形式的一次性资助。

248. 在所审查期间，菲律宾政府就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作出答复。它驳斥无一失踪案件获得政府完全解决的指控说，工作组的记录表明，从 1980 年至 1997 年报告的失踪案件数从 653 件减少到 500 件，而且政府对大多数案件进行了澄清。关于已查明身份的责任者继续在政府中担任现职的指控，政府说，如果确有其事，指控者“应该揭露他们”，“提供证据证明他们实属‘凶犯’”。它说，“菲律宾的司法制度按推定无罪的原则办案”，目前遇到的主要困难是消息来源不提供新的材料和缺乏

证人。它还告诉工作组，它“加强了保护证人的制度”，证人可以从司法部和菲律宾人权委员会了解有关制度的情况。回答证人受恐吓和骚扰难以提出法律诉讼问题时，政府说，“最近菲律宾法院对一些有权势的政客判罪，并处以最高刑罚，被判罪者有一名市长和一名议员，令指控不攻自破”。

249.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对 162 起所报告的失踪案件作了说明。政府要求对其中的 18 起案件补充材料。此外，政府对工作组截止 1997 年 1 月转交的据称 1975 年至 1997 年该国发生的 494 起未决失踪案件审查后，将 95 起案件退回工作组，要求补充材料，以便进一步核实。

250. 政府要求将其中 49 起案件所涉人员的姓名从工作组的名单中删掉，原因是：工作组规定的最低标准没有达到；消息来源没有对政府的答复提出反驳或抗辩；指称失踪人员是编造的或不存在；无迹象表明有军人和警察的参与；似乎有非政府组织的涉入；失踪人员从军队或警察的拘留中获得释放并有正规书面证明；失踪人员后来回到自己的家或住所。

251. 关于多年前发生的失踪案件，政府答复说，指称受害人的家属再次表示关注是必然的，他们或是希望得到新情况，或是希望证人露面，利用司法部新修订的证人保护制度和提供物证。

252. 政府还告知工作组，军事和警察当局对 350 起单个案件进行调查和补充后，将结果送交工作组，是审查的第二阶段。讨论工作组对删除或退回建议的反应，可被认为是审查的第三阶段。它告知工作组，在审查结束后，将提交一份政府对指称失踪案件特别是对责任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综合性答复。

253. 工作组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会晤了菲律宾政府代表，就未决案件交换了意见。政府表示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在菲律宾政府所设机构间小组审查未决案件后，专门探讨它曾要求从工作组名单中删除的 49 起案件。它特别提到由于缺少证人和详细材料许多案件解决上有困难，并强调几年前失踪的人的亲属再次表示关心的重要性。

俄罗斯联邦

25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俄罗斯联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55. 过去转交的 193 起案件大多涉及印古什人，据报是 1992 年奥塞梯和印古什两个民族交战期间失踪的。据报许多其他案件发生在车臣，多半在 1994 年底和 1995 年初。据称是俄罗斯军队一手造成的。

256. 过去，政府曾告诉工作组，内政部检察长办公室和联邦安全局正在对未决案件进行调查，结果将告知工作组。政府还表示，调查由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官员在车臣共和国北高加索地区全面进行，以便查明据报在车臣失踪的 35 人中 33 人的下落。政府建议车臣共和国内政部代表会见失踪案件的举报人，以便了解情况，协助确定失踪人员的命运。然而，工作组没有收到这些调查的任何结果。

257.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任何材料。因此，工作组仍无法报告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卢旺达

25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卢旺达政府转交了 5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据报都是 1998 年发生的，有 4 起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一起案件。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交的一起新报告的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认为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259. 报告工作组的 16 起未决失踪案件有 5 起是 1990 年和 1991 年在卢旺达北部发生的，与图西和胡图两族之间的民族冲突有关。有 3 起是 1993 年在该国北部发生的，涉及被怀疑支持卢旺达人民阵线的 Mudende 基督七日降临大学学生。另 3 起失踪案件据称发生在 1996 年。一起涉及 Nyabikenke 市市长，据报他属于胡图族，被武装部队人员拘捕。另一起涉及一名记者，据说被军事警察逮捕，原因是参与种族灭绝活动，后被释放。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基加利机工，据说他被卢旺达爱国军士兵逮捕，理由是他父亲和哥哥在 1994 年种族灭绝行动中犯了罪。

260. 在据称 1998 年发生的案件中，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妇女，据说是国家宪兵队队员将她从家里绑架走。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已退休的高级公务员，据说被国家宪兵队队员从雷梅拉的家中带走。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卢旺达国家电视台记者，被绑架前已被辞退所任职务。第四起案件涉及据称被卢旺达爱国军士兵逮捕的一个

人。最后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安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外国雇员在家中居住的肥皂厂行政经理，据报被关在基加利军营。

261. 迄今为止，没有收到政府对未决案件的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沙特阿拉伯

26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一起新报告的案件。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交的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必须应认为政府不可能在通过本报告之前作出答复。

263. 本案件涉及沙特国王大学的一名讲师。据报，该人失踪后，安全部队官员搜查了他的住所，并冻结了他的银行帐户。他的妻子和子女被禁止出国旅行。

塞 舌 尔

264.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塞舌尔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65. 所报告的 3 起失踪案件据说 1977 年和 1984 年发生在马埃岛。所有 3 人离家不久即被据认为是安全部队的人员绑架。据报至少有两人是反对政府派的成员。

266. 没有收到政府对这些案件提供的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南 非

26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南非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68. 向工作组报告的 11 起失踪案件大多于 1976 年至 1982 年期间发生在纳米比亚。当时纳米比亚在南非的管辖之下，造成失踪的责任应由南非军政人员承担，所以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这些案件存入南非国别档案。

269. 在同一期间，南非政府向工作组说明了一起个人失踪案件的情况。它答复说，作为南非事实和和解委员会一部分的大赦委员会专门负责处理这一案件，尚未对事件所涉人员的大赦申请做出决定。政府还说，一俟作出决定，将通知工作组。后来，工作组请求政府告知审理结果。政府答复说，南非大赦委员会就所涉个人失

踪问题讯问了曾在南非警察安全部门任职的人员。根据发誓并经委员会接受的作证，有关个人遭绑架和杀害，尸体被焚烧后扔到河里。

斯里兰卡

27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斯里兰卡政府转交了 13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有 4 起发生于 1998 年，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以前从政府收到的材料澄清了 32 起案件，消息来源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在这些案件中，24 起案件所涉个人被释放，4 起案件所涉个人被保释出狱，2 起案件所涉个人或按地方法院的判决而遭拘留或被监禁，一起案件所涉个人已回家，另一起案件所涉个人被害。工作组还根据政府以前提交并经来源证实的情况澄清了 15 起案件。在这些案件中，12 起案件所涉个人或被抓捕后释放，或被保释出狱，或受到地方法院的审理，或被法院拘押。4 起案件所涉个人经查找被关押在已知道的拘留中心。2 起案件根据来源提供的情况获得澄清，据报斯里兰卡驻比利时布鲁塞尔大使馆临时代办证实，“所涉个人被一个不明团体逮捕”，而后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获释。同时，工作组重新向政府转交 7 起案件，并附有来源提供的新情况。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交的新报告的案件，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必须认为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271. 自工作组 1980 年成立以来，收到了 12,221 起据称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告。这些案件发生的背景是该国的两大武装冲突：泰米尔分裂主义分子与政府军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地区的对峙；人民解放阵线(人解阵)与政府军在南部的较量。据报 1987 年至 1990 年的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南部和中部各省，据说安全部队和人解阵为了争夺国家权力都使用了极端暴力手段。1989 年 7 月，南部冲突白热化，人解阵采用更激进手段，如强迫停工、恐吓和暗杀以及将警察和军人家庭当成目标。为了挫败人解阵的军事进攻，政府发动了全面的戡乱行动，武装部队和警察似乎可以为所欲为，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消灭反叛力量，恢复法律和秩序。到 1989 年底，武装部队平息了叛乱。

272. 1990 年 6 月 11 日，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泰米尔猛虎组织)再度开战，据报自那时起失踪案件主要发生在该国东部和东北部省份。在东北部，经常

报告的遭拘留和失踪的人员是被指控或被怀疑属于、参与、协助或同情泰米尔猛虎组织的泰米尔青年。由于冲突而到处流浪或栖身在教堂、学校等临时场所的泰米尔人，是最有可能遭到拘留和失踪的。在东北部地区最常使用的拘留办法是先封锁或搜查，军队通常与警察，特别是与特种部队配合，闯进一个村庄或村镇，拘捕数十人。经过 24 个至 48 个小时后，将大部分人释放，但总要留下一些人进行审讯。

273. 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大部分于 1990 年至 1997 年间发生在北部地区，涉及的是渔民，据说他们的船被斯里兰卡海军轰炸以后，要么失踪要么被拘留。另 2 起案件涉及在瓦武尼亚地区 Poomthoddam 难民营逗留的流离失所人员，据报被安全部队人员抓走。另 2 起案件所涉人员据说在拜蒂克洛地区的马哈奥耶附近被身穿制服的人员拘捕。

274. 在所审查期间，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斯里兰卡对失踪现象和执行《宣言》有影响的发展动态。

275. 据称，尽管斯里兰卡政府在提供补救和防止失踪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失踪案件仍有频繁发生，特别是 1995 年 4 月安全部队与泰米尔猛虎组织再度爆发武装冲突以来。据说导致失踪现象不绝的主要因素是作恶者逍遥法外，不受处罚。令人关切的是，迄今政府没有对《防止恐怖主义法》进行任何修订，据说其中的规定仍然允许依行政令拘留达 18 个月，并可按拘留令延续三个月。另据说，《紧急状态条例》关于对安全部队人员行为致死人员的验尸和死因调查的程序，继续为安全部队执行法外处决提供便利。

276. 据报，造成失踪的嫌疑犯无一被起诉，即使进行了调查，责任者身份大白的情况下，也不了了之。据说，1988 年《赦免法(修正)》规定，1977 年 8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安全部队所有人员、政府官员和政府公务员执行法律和维持秩序的行为，只要“忠于职守”，为了公共利益，均免于起诉。据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26 条还规定，“任何官员或个人按照并打算按照依本法颁布的命令或指示忠实或意欲忠实履行职责的行为或作法”，均免于起诉。

277. 还收到指控说，被拘留者被关押在贾夫纳半岛、科伦坡和瓦武尼亚等地的秘密地点，尽管法律要求必须将囚犯关押在官方公报所列的监禁场所。据称虽然在非经允许的地点羁押被拘留者依《紧急状态条例》属于非法行为，但迄今未根据这些规定对任何安全部队人员提出诉讼。

278. 据称，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和总统对安全部队的指示都规定采取保障措施，建立被拘留者登记册，包括中心登记册，但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关于人身保护，主要问题在于现行法律和实践。在科伦坡以外地区，地方高等法院虽然有权审理人身保护诉讼，但实际上从未这样做过。在贾夫纳，据说高等法院无一开庭，该地失踪人员的亲属只能前往科伦坡，向上诉法院呈交诉状。据认为，虽然科伦坡上诉法院对起诉的处理现在较之过去迅速，但延误时间仍然很长。据说，从提出上诉到法院审理平均约需要两年半。

279. 另据称，以恐吓为目标而对失踪人员家属施加“报复手段”的现象仍持续不减。一个实例是 Krishanthi Kumarasamy 的案件，她被捕后，其母亲、兄弟和邻居为了打听她的下落，到她被捕的军方检查点询问，遂遭拘留。

280. 在所审查期间，斯里兰卡政府就非政府组织的指控作了答复。它驳斥关于一贯存在逍遥法外现象、指称失踪案件责任者不受起诉的指控时说，“法律处理上的延误虽然不可避免，但安全部队人员犯有造成失踪等侵犯人权罪的，已被处以足以起到惩戒作用的严厉刑罚。”它告知工作组，斯里兰卡高等法院最近对造成一名青年妇女及其家属失踪的 6 名安全部队人员判处死刑，最高检察院也在采取行动，起诉一些其他案件。政府还提供材料说明了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向最高法院呈交的若干安全部队人员侵犯基本权利案件。最高检察院和执行机构正在采取步骤，准备对斯里兰卡总统任命的三个独立委员会查明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关于赦免问题，政府说，“在许多控告安全部队人员侵犯基本权利和其他犯罪案件中，从未对他们实行赦免。”

281. 政府还驳斥了存在秘密拘留地点的指控，说“斯里兰卡没有秘密拘留地点”，“如果非政府组织具体说明这类地点，可以依这些报告进行调查。”“所有拘留地点均公布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都可进入。”

282. 政府还详细说明了防止根据《紧急状态法》和《防止恐怖主义法》随意拘捕的保障措施。1998 年 7 月，设立了非法逮捕和骚扰问题委员会，以便更有力地处理公民提出的执法机构在防止泰米尔猛虎组织在科伦坡自杀爆炸和恐怖袭击活动过程中对他们进行骚扰的指控。司法部设立了 24 小时服务科，接受广大公众的控告。政府强调，“必须铭记，颁布《紧急状态条例》和《防止恐怖主义法》的目的，是应付残忍的恐怖主义分子造成的特殊安全问题，这些人沉缅于自杀性攻击，强制

征招儿童参加战斗，杀害和残害无辜平民，包括对恐怖团体泰米尔猛虎组织所持的民族排他哲学持异义的泰米尔人。”

283. 关于贾夫纳法院运转和科伦坡以外高等法院审理人身保护控告的指控，政府说，之所以遇到这些困难，“主要是因为恐怖团体泰米尔猛虎组织威胁杀害在贾夫纳和其他地区任职的司法人员和其他公职官员。”然而，政府“致力于恢复司法机构包括高等法院的正常运行”，安全部队已接近完成重新开放从瓦武尼亚到贾夫纳半岛的主要供应线的任务。

284.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说明了 19 起所报告的个人失踪案件。政府答复说，11 起案件所涉人员已被释放，5 起案件所涉人员被保释出狱，另 2 起案件所涉人员由治安法院判处暂时拘留。政府对另一起案件答复说，监狱关的一名犯人与其姓名相同。

285. 在同一期间，政府向工作组提交了斯里兰卡总统任命调查该国失踪案件指控的三个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政府还告知工作组，它还建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审查迅速执行各委员会建议，包括对已查明罪犯提起诉讼的方法。”

286. 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的信中，政府原则上同意工作组访问该国的提议，认为于 1999 年访问颇为合适。目前正商讨相互方便的日期。

苏 丹

28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苏丹政府转交了 2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一起发生于 1998 年，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288. 259 起未决案件大部分涉及 249 名村民，据说是 1995 年在努巴山的 Toror 村被苏丹政府武装部队绑架走的。这些村民可能被带到了政府控制的一个“和平营”。

289. 新报告的一起案件涉及一名由伊斯兰教转为基督教的教徒，他当时正在杜巴的格温主教神学院学习。据报是被全国伊斯兰阵线安全官员逮捕的。

290.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说明了这些新的案件。它说，有关人员是主教，现过着正常的生活。由于消息来源和政府对该人职业的说法不一，工作组无法澄清这一案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9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根据来源提供的材料澄清了一起案件，据报该人死在狱中。

292. 在报告工作组的 35 起失踪案件中，有 27 起得到澄清。在余下的 8 起未决案件中，多数是 1980 年代初到中期在全国各地发生的。据报，所涉人员有的是恐怖团体成员，有的是军人或平民。

293. 过去，人们曾向工作组提出过据报在黎巴嫩失踪的黎巴嫩公民和无国籍巴勒斯坦人的下落问题，据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这些人的失踪负责。迄今，工作组没有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材料。

294. 在所审查期间，政府说明了 8 起个人案件。它说，2 起案件所涉人员是母亲和女儿，她们从未被拘留，政府对她们的失踪没有责任。政府说，她们的命运与她们原来的组织革命委员会的内乱有关。政府说，5 起案件所涉失踪人员的情况无法提供。在一起案件中，政府说，有一个不同姓名的人已被判处死刑。

塔吉克斯坦

29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塔吉克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96. 以前向工作组报告的 8 起案件中，有 2 起涉及 Badakhshani 民族的兄弟俩人，据报他们曾在胡山地区经营一家小店。兄弟之一据说曾是前苏联议会议员，现在下落不明。6 起其他案件据说发生在 1992 年底至 1993 年 7 月，与亲政府力量占领首都杜尚别后内战升级有关。

297. 虽然发出几份备忘录，但工作组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仍然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多哥

298.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多哥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299. 10 起未决案件的 6 起案件涉及 1994 年前往洛美探望多哥驾驶员工会秘书长两名因汽车事故受伤的亲属的人员，据报他们途中在阿德递科贝遭武装部队拘

留。另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公务员，据报他于 1991 年至 1993 年间任共和国高级委员会主席顾问，在洛美 Aguényié 市郊从汽车上被三个人绑架，用小面包车带到一处秘密地点，后面有军车跟随。其他失踪者的情况是：一个人被警察逮捕，带到洛美警察总局，几天后失踪；一名农夫在家中遭武装人员绑架，被带到一处秘密地点；一名商人被五名穿军服的人从家中带走。

300.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未决案件的任何新材料。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土耳其

301.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 19 起新报告的强迫失踪案件，其中有 13 起据报是 1998 年发生的，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后来，有 9 起案件根据消息来源提供的材料得到了澄清。在这些案件中，据说有 4 人被无罪释放，有 5 人仍被拘留。在同一期间，政府就 40 起未决案件提供了材料。关于工作组 1998 年 12 月 15 日转交的新报告案件，根据其工作方法，必须认为政府不可能在本报告通过之前作出答复。

302. 自成立以来，工作组收到了 172 起土耳其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其中 79 起获澄清。据报大多数案件发生在土耳其东南部实行紧急状态地区。1994 年工作组转交了 72 起新报告的案件，1995 年降至 17 起，1996 年降至 12 起，1997 年降至 9 起，1998 年为 13 起。这些数字表明，失踪案件最多的是 1994 年，现在虽然有所下降，但仍继续发生。

303. 新的报告案件受害者是宾格尔省卡尔洛瓦的村民和爱琴海沿岸伊密尔的人道主义活动分子。据称造成失踪的责任者是警察缉毒处、宪兵队和特种部队(国家情报处)的人员。

304. 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两位成员 Ivan Tosevski 主席和 Diego Garcia-Sayán 先生将于 1998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访问土耳其。他们的访问报告将载于本报告附件 2。

乌干达

305.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转交了 41 起新报告的失踪案件，其中有 3 起发生在 1998 年，有 2 起案件是通过紧急行动程序送交的。

306. 在所报告的 61 起失踪案件中，有 20 起是 1981 年至 1985 年本届政府就任之前发生的。这些拘捕和绑架案件出现在全国各地。有一起案件所涉个人据说是在肯尼亚流放时被绑架的，后被带到坎帕拉。有一起案件涉及乌干达议会一名反对派成员的 18 岁女儿。据说，执行拘捕的是警察、士兵或国家安全机构的人员。

307. 在 41 起新报告的案件中，有 38 起涉及不同学校的两组女孩和男孩，据报他们于 1996 年被一个据说得到苏丹政府支持的组织——上反抗军绑架的。有 3 起案件发生于 1998 年，其中一起涉及一名曾任地方法官现沦为难民的人。据报他是在坎帕拉被乌干达警察逮捕的。另一案件涉及一名在非政府组织建立的项目中为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的人进行辩护的律师。据说，他是因为他所从事的活动而遭到逮捕和酷刑的。另一案件涉及一名 11 岁女孩，据说是在其母亲在场的情况下被上帝反抗军成员绑架的。

308.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情况。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乌克兰

30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克兰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10. 所有 3 起失踪案件都是 1995 年发生的，涉及兄弟俩人和一位朋友，据说是在克里米亚的 Simpherolol 被安全部队成员逮捕的。

311. 在所审查期间，乌克兰政府提供材料说明了工作组 1997 年向其转交的这 3 起案件，详细介绍了克里来亚自治共和国检察院迄今对失踪情况进行的调查情况，并报告说乌克兰最高检察院还在调查，并发出具体调查指示，以便查清失踪的所有细节。

乌拉圭

312.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拉圭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13. 报告工作组的 31 起失踪案件大部分是 1975 年至 1978 年军政府期间发生的，与所谓的反颠覆活动有关。应该指出，工作组自 1982 年以后没有收到乌拉圭失踪案件的报告。

314. 近期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报告说，对强迫失踪行为受害者的平反昭雪不等于金钱赔偿，了结一起案件的关键是查明失踪者的下落。据说，按照这些标准，乌拉圭的案件没有一起得到澄清，因为政府没有采取适当步骤调查未决案件。

315. 同一些组织还报告说，《宣言》的某些条款，如第 4、5、13、14、16、17、18、19 和 20 条没有得到执行。

316.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收到政府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材料。

乌兹别克斯坦

317.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18. 有两起未决失踪案件涉及一名伊斯兰宗教领袖及其助手，据报于 1995 年 8 月在塔什干等待乘坐国际航班飞机时被国家安全部队人员拘留。第三起案件涉及一名伊斯兰复兴党(据报是一个未注册的政党)领导人，1992 年被据信是政府工作人员的人拘留。

319. 在所审查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材料说明了工作组 1997 年转交它的 3 起案件。政府答复说，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检察院对这 3 起案件的调查结果表明，失踪两兄弟的母亲关于她的两个儿子和一位朋友被执法机构外勤人员逮捕和长时间拘留的说法没有事实根据。它还告诉工作组，1998 年 1 月 13 日，乌克兰最高检察院研究了依《乌克兰刑法》第 93 条(D)款对所犯罪行进行刑事审理的情况，并就如何查明有关三人失踪情节发出具体指示。政府报告说，在乌克兰最高检察院的指导下正在进行调查。

委内瑞拉

320.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委内瑞拉政府转交新的失踪案件。

321. 在报告工作组的 10 起案件中，有 4 起已经查清。在 6 起未决案件中，有 3 起发生在 1991 年 12 月，涉及据报在一次商业捕鱼活动中被安全部队劫持的学生领袖。第四起案件涉及一名于 1991 年 2 月在 Carabobo 的 Valencia 城被警察逮捕的商人。第五起案件涉及一名 14 岁女孩，据说是 1993 年 3 月军人搜查她在 Zulia 州 Catatumbo 市 5 de Julio 农业村镇的家时被绑架走的。另一起案件所涉人员据说是 1995 年 2 月在 Amazona 州 Puerto Ayacucho 附近被海军步兵拘留，在这之前有 8 名委内瑞拉士兵遭到哥伦比亚游击队的伏击和杀害。

322. 在所审查期间，没有从委内瑞拉政府收到关于未决案件的新材料。

也 门

323.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向也门政府转交了 52 起新的失踪案件，其中一起发生于 1998 年，是按紧急行动程序转交的。

324. 在转交政府的 150 起案件中，大部分发生于 1986 年 1 月至 4 月，与前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战争有关；其他案件多数发生于 1994 年内战期间。

325. 应也门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两名成员 Jonas Foli 先生和 Manfred Nowak 先生于 1998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访问了也门。他们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26.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没有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交新的失踪案件。在同一期间，工作组重新转交了一起未决案件，并补充了消息来源提供的新情况。

327. 据报 1997 年发生的一起未决案件涉及一名房地产商，据报这位五个儿子的父亲被 Ramallah 巴勒斯坦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后失踪。

328. 迄今，没有收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任何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报告该名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

三、所有报告的失踪案件均已澄清的国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9. 在所审查期间，工作组根据政府提供的情况澄清了一起转交该国政府的失踪案件。政府说，所涉人员已获释放，经由 Abu Dhabi 机场离开该国。消息来源证实了这一消息。这起失踪案件所涉人员 Ahmed Hamdy al-Badawe 是埃及国籍的大学教授，从埃及 Assyat 大学借调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gman 大学工作，据说他于 1996 年从开罗探亲返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久即遭失踪，据说他是一位颇为闻名的知识分子和人权活动分子。

四、结论和建议

330. 工作组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是防止和结束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关键。工作组特别希望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将行政拘留期限减少到必要的最低限度，建立易于查询的最新的被拘留者名册，保证让亲属、律师和医生见到被剥夺自由的人并了解他们的情况。

331. 工作组铭记，有效地履行职责取决于得到各国政府，特别是得到强迫失踪已成为一种惯常现象的国家政府的合作。它珍视现存与几乎所有国家政府的联系和对话机制，许多国家派出最高级代表参加工作组会议。

332. 工作组希望强调，它的活动必须得到关心失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非政府组织是澄清案件的主要力量，理应得到全力支持。工作组对它从这些组织得到的合作和支持表示赞赏。同时，工作组深为关切地指出，在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遭到骚扰和迫害，使它们无法履行职责。工作组呼吁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对这些组织及其成员给予全面保护。

333. 联合国人权方案的一项主要成就，是人权委员会设立了各种专题机构，承担接受申诉、调查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和公布调查结果等项重要任务。这些机制向所有人开放，过去 18 年的实践中表明，它们对世界各地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失踪这类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发挥了有效作用。非政府组织承认，这些机制对这类特别国际罪行的增加无疑起着威慑作用。

334. 众所周知，工作组是这类机制中最先设立的，作为受害者、家属和非政府组织同政府之间的联系渠道，起着开拓性作用。自 1980 年设立以来，工作组总共向 79 个国家政府转交了 48,770 起案件；同时，又报告了涉及其中许多国家的案件。虽然已澄清了 2,926 起案件，但有 45,825 起案件仍然没有结果。

335. 积压了一旦未决案件的国家，必须做出持续、有效的努力，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同时，在失踪者亲属同意下，将探讨各种澄清案件的办法，如认定国家的责任，判定适当的赔偿等。工作组重申对有关各方给予合作。

336. 工作组再次强调，有罪不罚是强迫失踪的主要原因之一，很可能是根源所在。同时也是阻碍澄清陈旧案件的重要因素。各国必须遵守《宣言》，按照其中的要求将强迫失踪行为定为国内刑法处罚的罪行，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强迫失踪的指控，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此外，工作组强烈敦请所有国家遵守第 18 条，其中规定强迫失踪案件的责任者不能得到有可能使其免受刑事诉讼或处罚的特别法律或类似措施的赦免。

337. 在一些国家，由于缺乏政府的有效使用，工作组无法及时地澄清案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和塔吉克斯坦政府从未对工作组关于提交材料的请求给予答复。工作组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对这些国家采取适当步骤。

338. 根据《宣言》，各国政府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今后发生失踪问题。虽然《宣言》第 4 条非常清楚，适用于所有国家——不仅适用于实际发生强迫失踪的国家，但是只有极少数国家修订了刑法，将强迫失踪行为确定为给予适当处罚的罪行。颁布和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措施，将是朝着防止强迫失踪行为的方向迈出一大步。

339. 工作组希望再次表示对秘书处的诚挚谢意，它为完成所承担的各项艰难的任务竭尽全力。工作组借此机会再次要求委员会满足秘书处的要求，拨付适当的资源，因为在过去几年秘书处工作人员人数已从 9 人剧减至 3 人。

五、通过报告

1998年12月4日在工作组五十六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成员通过了本报告。

Ivan Tosevski (主席兼报告员)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gha Hilaly	(巴基斯坦)
Jonas K. D. Foli	(加纳)
Diego Garcia-Sayán	(秘鲁)
Manfred Nowak	(奥地利)

注

¹ 工作组自1980年成立以来从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此前16份报告的文号如下: E/CN.4/1435和Add.1; E/CN.4/1492和Add.1; E/CN.4/1983/14; E/CN.4/1984/21和Add.1和Add.2; E/CN.4/1985/15和Add.1; E/CN.4/1986/18和Add.1; E/CN.4/1987/15和Corr.1和Add.1; E/CN.4/1988/19和Add.1; E/CN.4/1989/18和Add.1; E/CN.4/1990/13; E/CN.4/1991/20和Add.1; E/CN.4/1992/18和Add.1; E/CN.4/1993/25和Add.1; E/CN.4/1994/26和Corr.1和Corr.2和Add.1; E/CN.4/1995/36; E/CN.4/1996/38; E/CN.4/1997/34; E/CN.4/1998/43。

² 第1998/19, 1998/21, 1998/31, 1998/39, 1998/42, 1998/49, 1998/51, 1998/52, 1998/53和1998/74号决议。

附 件 一

1998 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1998 年工作组就个人案件作出的决定

国 家	指称 1998 年 发生的案件	1998 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的案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阿尔及利亚	12	12	566	-	4	-
布隆迪	-	-	2	-	-	-
柬埔寨	2	2	-	-	-	-
中 国	2	2	12	4	3	-
哥伦比亚	50	50	4	3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8	18	-	-	-	-
厄瓜多尔	-	-	1	-	-	-
埃 及	1	1	-	-	1	-
厄立特里亚	34	34	-	-	-	-
埃塞俄比亚	2	2	3	-	-	-
洪都拉斯	-	-	1	-	-	-
印 度	5	5	28	3	-	-
印度尼西亚	61	34	31	2	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2	1	-	-
伊拉克	-	-	18	-	-	-
黎巴嫩	1	1	-	-	1	-
马来西亚	2	2	-	-	1	-
墨西哥	7	6	4	7	-	2
摩洛哥	1	-	9	-	19	-
尼泊尔	4	4	-	-	-	-
尼日利亚	1	1	-	-	-	-
巴基斯坦	1	1	15	-	1	-
秘 鲁	-	-	-	1	-	-
菲律宾	2	-	2	1	-	-
卢旺达	5	4	1	-	1	-
沙特阿拉伯	-	-	1	-	-	-
斯里兰卡	4	4	9	47	2	-

国 家	指称 1998 年 发生的案件	1998 年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的案件
		紧急行动	正常行动	政 府	非政府来源	
苏 丹	1	1	1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1	-
突尼斯	9	9	-	9	-	-
土耳其	13	13	6	-	9	-
乌干达	1	2	39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1	-	-
也 门	1	1	51	-	-	-

附 件 二

统计摘要： 1980 年至 1998 年期间向
工作组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统计摘要：1980年至1998年期间向
工作组报告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国 家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 的 案件
	总 数		未决案件		政 府	非政府 来 源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阿富汗	2	-	2	-	-	-	-
阿尔及利亚	731	8	720	-	5	6	-
安哥拉	7	1	4	-	3	-	-
阿根廷	3 453	772	3 375	749	43	35	-
巴林	1	-	-	-	-	1	-
孟加拉国	1	1	1	-	-	-	-
玻利维亚	48	8	28	-	19	1	-
巴西	56	4	7	-	48	1	-
保加利亚	3	-	-	-	3	-	-
布基纳法索	3	-	3	-	-	-	-
布隆迪	51	-	51	-	-	-	-
柬埔寨	2	-	2	-	-	-	-
喀麦隆	6	-	6	-	-	-	-
乍得	12	-	11	-	1	-	-
智利	912	67	847	-	42	23	-
中国	87	5	33	-	45	9	-
哥伦比亚	1 060	89	833	2	171	56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	11	39	-	6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	-	2	-	2	-	-
厄瓜多尔	22	2	7	-	11	4	-
埃及	20	-	12	-	7	1	-
萨尔瓦多	2 661	232	2 270	267	318	73	-
赤道几内亚	3	-	3	-	-	-	-
厄立特里亚	34	-	34	-	-	-	-
埃塞俄比亚	112	2	110	-	1	1	-
冈比亚	1	-	-	-	1	-	-
希腊	3	-	3	-	-	-	-
危地马拉	3 151	396	2 990	-	82	79	-
几内亚	28	-	21	-	-	7	-

国 家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 的 案件
	总 数		未决案件		政 府	非政府 来 源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海地	48	1	38	-	9	1	-
洪都拉斯	198	-	129	-	30	39	-
印度	305	1	263	1	32	10	-
印度尼西亚	550	33	475	1	55	20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12	99	497	-	13	2	-
伊拉克	16 514	2 311	16 384	-	107	23	-
以色列	3	-	2	-	-	1	-
哈萨克斯坦	2	-	-	-	-	2	-
科威特	1	-	1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	1	-	-	-	-
黎巴嫩	288	2	281	-	1	6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	2	-	-	1	-
马来西亚	2	-	1	-	-	1	-
毛里塔尼亚	1	-	1	-	-	-	-
墨西哥	353	319	232	1	91	17	13
摩洛哥	242	28	108	1	88	46	-
莫桑比克	2	-	2	-	-	-	-
缅甸	2	1	-	-	-	-	-
尼泊尔	10	1	9	1	-	1	-
尼加拉瓜	234	4	103	-	112	19	-
尼日利亚	6	1	1	-	5	-	-
巴基斯坦	76	2	71	-	1	4	-
巴拉圭	23	1	3	-	20	-	-
秘鲁	3 004	311	2 368	116	253	383	-
菲律宾	655	80	501	-	123	31	-
罗马尼亚	1	-	-	-	1	-	-
俄罗斯联邦	193	11	193	-	-	-	-
* 卢旺达	16	2	14	1	1	1	-
沙特阿拉伯	2	-	1	-	1	-	-
塞舌尔	3	-	3	-	-	-	-
南非	11	1	1	-	2	2	6
斯里兰卡	12 221	147	12 108	-	77	36	-
苏丹	263	34	259	-	1	3	-

国 家	转交政府的案件				由下列来源澄清		终止 的 案件
	总 数		未决案件		政 府	非政府 来 源	
	案件数	女性	案件数	女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3	8	-	13	14	-
塔吉克斯坦	8	-	6	-	-	2	-
泰国	2	-	2	-	-	-	-
多哥	11	2	10	-	-	1	-
突尼斯	14	-	-	-	10	4	-
土耳其	172	11	93	1	31	48	-
土库曼斯坦	2	-	-	-	2	-	-
乌克兰	3	2	3	-	-	-	-
乌干达	61	31	54	31	2	5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	-	-	1	-	-
乌拉圭	31	7	23	-	7	1	-
乌兹别克斯坦	3	-	3	-	-	-	-
委内瑞拉	10	2	6	-	4	-	-
也门	150	-	149	-	-	1	-
赞比亚	1	1	1	-	-	1	-
津巴布韦	1	-	-	-	1	-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1	-	1	-	-	-	-

* 请注意：关于卢旺达的前次统计摘要（1980-1997年）数字如下：未决案件10；转交案件总数11；政府澄清的案件1；非政府来源未澄清任何案件。

-- -- -- -- --